

甘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甘州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总则	- 2 -
第二章 规划背景	- 7 -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 7 -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 13 -
第三章 总体目标与战略	- 18 -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战略定位	- 18 -
第二节 开发保护目标与策略	- 19 -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 格局	- 28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28 -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	- 39 -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41 -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 42 -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 47 -
第五章 严守耕地安全红线，稳步推进乡村振兴	- 50 -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50 -
第二节 保障粮食与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	- 54 -
第三节 助推乡村振兴	- 58 -
第四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61 -
第六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66 -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66 -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 69 -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71 -
第四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 74 -
第七章	突出核心城镇引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 82 -
第一节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 82 -
第二节	城乡高品质的生活保障.....	- 85 -
第三节	城乡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 87 -
第八章	传承文化与自然价值，塑造魅力国土空间	- 92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 92 -
第二节	塑造甘州区魅力国土空间.....	- 101 -
第三节	统筹发展全域旅游.....	- 102 -
第四节	城乡风貌塑造.....	- 106 -
第九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客货运服务水平 ..	- 109 -
第十章	构建基础支撑体系，提升基础保障能力	- 116 -
第一节	提高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 116 -
第二节	增强水利能源设施保障能力.....	- 121 -
第三节	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 125 -
第四节	构建综合防灾减灾网络体系.....	- 129 -
第十一章	优化用地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139 -
第十二章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深化区域协同合作 ...	- 142 -
第一节	深化对外开放合作.....	- 142 -
第二节	协同策略.....	- 144 -
第三节	城乡协作发展战略.....	- 145 -

第十三章 保障规划实施，提高治理能力	- 147 -
第一节 加强规划刚性约束	- 147 -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 147 -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传导和用途管制	- 150 -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159 -
附表	- 164 -
表 1 规划指标表	- 164 -
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 166 -
表 3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 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 167 -
表 4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 169 -
表 5 甘州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 170 -
表 6 甘州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 178 -
表 7 甘州区村庄分类结果	- 180 -
表 8 城乡公共服务分类设施配置要求	- 186 -
表 9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 190 -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重大部署，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甘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对《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省级规划》《市级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甘州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纲领，是甘州区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国家、省、市的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市级规划》的规划目标和管控要求，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合理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科学配置各类资源要素，为建设生态美、产业优、文化兴、百姓富的幸福美好新甘州做好规划顶层设计。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优化甘州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合理配置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融入西部大开发新格局，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甘肃省“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强科技、强工业、强县域行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规划》加强创新驱动，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枢纽城市和河西走廊区域中心城市，争当全省绿色转型发展先行区，构建科学适度

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为甘州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内涵发展，践行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做到资源可承受、可持续发展。

问题导向，破解发展难题。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和未来风险评估（以下简称“双评估”）为基础，着力解决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内历史遗留问题，着力解决城乡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探索规划“留白”机制，协调好保护与发展、刚性与弹性、存量与增量、近期与远期关系，为区域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底线思维、坚持系统谋划。立足甘州区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坚持“四水四定”，强化底线约束，确保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全域、全要素系统谋划“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空间格局。

区域协同，推进城乡融合。落实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等空间发展战略，以目标为导向，网络化、均衡布局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区域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推动形成开放协调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文化传承，突出特色宜居。充分体现本地自然地理、经济发展、产业特色，挖掘显化本地自然禀赋和历史文化特色，突出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传承。以人为本，优化国土空间功能与布局，科学保障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规划建设宜居宜业的社区生活圈，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实事求是，确保规划落实。尊重区域发展规律，把握区域发展特征和自然生态本底条件，合理确定规划目标，明确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提出分级分类的用途管制措施，将乡镇规划、专项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控制要求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具有科学性、协调性、可操作性。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9.《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0.《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1.《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2.《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甘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仅包括区域层次。区域规划范围为甘州区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国土空间。中心城区（包括张掖市主城区、张掖经开区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和农产品产业园三部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已在《市级规划》中进行规划。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统筹全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张掖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背景

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充分认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为全面建设幸福美好新甘州提供空间保障。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第8条 自然地理人文格局

区位优势明显。甘州区位于甘肃省河西走廊中部，巴丹吉林沙漠南部边缘，祁连山北麓，东靠山丹县和民乐县，南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西连临泽县，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接壤。甘州区自古就是中原地区通往西域的必经之地，也是世界贸易的重要中转站。境内公路、铁路、高铁、航空相互交织，东西、南北干线交错纵横。兰新铁路双线和第二双线、G30连霍高速、G312和G227横穿全域，使甘州区成为甘肃联系新疆、青海、内蒙三省区，东进西出、南引北连的重要交通枢纽和物流节点。甘州区不仅是我国西部经济通道和“一带一路”新亚欧大陆桥的重要节点城市和向西开放的门户城市，也是重要的内陆港、交通枢纽、战略要地，同时还是甘肃省13个中心城区之一，现为张掖市政府所在地，也是张掖市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金融中心，具有独特的地理优势和区位优势。

历史文化厚重。甘州区自古就是丝路重镇、边关锁钥，

军事战略要地，多民族文化交融中心，佛教东渐的重要节点。1986 年 12 月，张掖市被国务院确定为第二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全区现存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216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张掖大佛寺、张掖民勤会馆、张掖山西会馆等名胜，传承着历史文脉，展现出不同时期的时代风貌和文化内涵，构成独特的文化理念，是一座名副其实的古城。

地貌类型复杂多样，气候干燥少雨。甘州区属青藏高原、蒙古高原的过渡地带，地形特征是南北两山并列，中部为由南向北倾斜的张掖盆地，南部为海拔 2500~4000 米的祁连山，东北部为海拔 2500~3633 米的龙首山（合黎山），中部为海拔 1410~2230 米的倾斜绿洲平原，地势平坦，国内第二大内陆河黑河穿境而过。甘州区绿洲平原、森林、草原、荒漠、沙丘、湿地、高山等地貌形态多样。甘州区属冷温带干旱气候类型，夏季短而酷热，冬季长而严寒，干旱少雨，且降水分布不均，昼夜温差大。

光热资源充足，旅游资源丰富。甘州区光热等自然资源富集，太阳能、风能和水能蕴藏丰富，发展现代农业、清洁能源优势明显，是典型的绿洲农业和大型灌溉农业区，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和全国“西菜东运”五大基地之一，是全国最大的县级玉米种子生产基地。甘州区地域辽阔，旅游资源丰富，雪山、草原、绿洲、沙漠纵横交错，湿地、河流、

戈壁、峡谷点缀其间，融南国秀色与西部风光为一体，自然景色旖旎，名胜古迹众多，人文景观奇特。自然生态景观绚丽多彩，民族风情异彩纷呈。

第9条 现状特征

“十三五”以来，甘州区坚持打造生态美、产业优、文化兴、百姓富的幸福美好新甘州，加快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取得了显著成就。

经济总量稳步壮大，综合实力不断增强。2020年甘州区地区生产总值202.2亿元，年均增长5.8%，占全市的43.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7223元，年均增长5.0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9685元，年均增长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6843元，年均增长8.3%。经济结构和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快速壮大，玉米制种产业稳产提质，绿色蔬菜、奶肉牛产业不断做大做强，智能制造产业、大数据产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化工、冶金建材、新材料等生态型产业化项目推进有力，文化旅游产业呈现井喷式增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更加牢固。

耕地数量质量稳步提升，农业基础更加稳固。甘州区耕地数量和质量在全省、全市占比高，为全省耕地异地占补平衡做出较大贡献。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甘州区耕地面积155.15万亩，约占到全省的2%，约占张掖市的29%，比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耕地面积增加约12480公顷，

甘州区 6 度以下耕地约占到总耕地面积的 99%，排在全省前列。高标准农田建设成就显著，高等级耕地面积呈逐年增加趋势，低等级耕地面积逐年减少，10 等和 11 等地约占耕地总面积 91%，耕地质量等级居于全省前列。2020 年甘州区杂交玉米制种面积 57.66 万亩，约占全国杂交玉米制种面积的 25%，是打好我国种业翻身仗的主战场和排头兵。

生态保护地位突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甘州区南部祁连山区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功能。甘州区东北部的合黎-龙首二山北拒腾格里沙漠和巴丹吉林沙漠，中部的河西绿洲和宁夏绿洲一起组成了北方防沙带生态屏障。甘州区地处黑河源头及上游保护区，是黑河保护的核心区域。祁连山、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全部整改整治，习近平总书记给予“由乱到治，大见成效”的肯定。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取得初步效果，示范效应开始显现，大规模国土绿化和“一园四带”造林绿化成绩斐然。生态环境短板弱项加速补齐，城乡人居环境更加美丽宜居。

城乡建设面貌焕然一新，城市品质显著提升。新老城区互联互通、融合发展，城区出城口改造和城市风貌提升改造等重点工程全面完成，绿地公园数量、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持续增加，基础设施日臻完善，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城市吸引力、竞争力、承载力显著增强，生态型、园林式、现代化城

市加速打造。农村面貌焕然一新，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高标准打造张肃公路、张民公路两条乡村振兴示范带，5个边远乡提速发展，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乡村振兴向整体推进、全域拓展，全面小康继续巩固提升。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亟待优化。甘州区现状农业用地空间约占县域国土面积的37%，略高于张掖市现状农业用地空间与市域国土面积的比重，集中分布在中部和南部，现状城镇和工业发展空间大多与重要农产品产区重叠，将对农业生产空间形成挤压；土地城镇化快于人口城镇化，产城融合程度较低。2009—2018年，甘州区城镇用地面积大约扩张了70%；2009—2018年城镇人口大约增加了39%；现状总量建设用地不能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迫切需要通过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筹开发建设、农业生产、生态保护等各类国土空间需求，提升国土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匹配程度。

生态保育和农耕安全仍面临风险。甘州区国土安全重点任务包括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两部分。生态安全方面，甘州区在大尺度生态环境中承担重要生态屏障职能，由于独特的地理区位和自然条件，甘州区抑制河西走廊沙尘源的形成和扩展，维护青藏高原生态平衡，保障黄河径流补给，成为我国西北乃至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小尺度空间需要平衡

水资源时空利用差异化难题。甘州区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土资源空间匹配性差，局部区域的水资源短缺，地下水超采严重，生态状况不容乐观，生态建设任务十分艰巨。粮食安全方面，耕地保护水平仍有提升余地。甘州区耕地空间相对破碎、规模化程度不高。存在部分耕地盐碱化等情况，盐碱化耕地面积约占耕地总面积的 14%。

资源利用节约集约水平有待提升。全区建设用地以外延扩张为主，对区域内部土地挖潜不足，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有待加强。甘州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81.06 平方米，人均村庄建设用地 456.38 平方米，均高于国家标准及甘肃省平均水平；农村地区人口外流严重，宅基地空置废弃现象较为普遍。张掖经开区“五未”用地规模较大，低效用地问题较为突出。全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地面积高于甘肃省平均水平，土地利用效益仍有待提高；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336 立方米高于甘肃省平均水平（114.6 立方米），用水结构和效率尚需优化提升。矿产资源开发装备技术相对落后，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程度不高。砂石粘土矿的开发利用尚未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

城乡功能和区域协同有待完善。全区乡镇规模相似，城镇的等级结构趋于扁平化，加之沙井镇、甘浚镇等规模较大的镇均以传统农业为主导且产业化水平有限，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空间比较有限，对周边乡镇、村庄的辐射带动能力有限。2020 年全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14，城乡居民

生活水平、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水平仍然有差距。甘州区人口首位度在河西城市中排名第三，2020年甘州区常住人口中6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16.78%。与2010年相比，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4.90个百分点，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5.25个百分点，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作为区域中心城市首位度和综合承载能力不高。甘州区在河西城市的主要联系方向为酒泉，与其他河西城市内部联系强度弱，区位优势无法有效转换成路衍经济收益，区域协同和城市中心职能有待培育和加强。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11条 发展机遇

“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为甘州区高质量发展提供重大机遇。国家纵深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为张掖市对外开放和产业升级发展提供有力契机，甘州区作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和张掖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应率先主动融入，凭借自身产业优势，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基础，以文化旅游资源为名片，探索绿色发展，探索新经济新产业，重点强化旅游业与服务业，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实现甘州区的高质量发展，强势领衔全市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为甘州区绿色转型发展提供重大契机。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将加大对流域生态保护、产业升

级、民生保障、文化传承弘扬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甘州区是黄河及河西内陆河流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和补给区，是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政策受益区，在生态治理、环境保护、水源涵养、防沙治沙、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方面争取国家和省上政策资金项目提供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甘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注入新动能。甘州区正在从农业大区迈向农业强区，农村地区发展成果将决定全区高质量发展成效。未来甘州区将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优化乡村发展空间，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与此同时，继续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强化城镇综合服务能力，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形成城乡互补、全面融合的新型城乡关系。

甘肃省构建“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实施“四强行动”，为甘州区区域协同发展带来重要机遇。深度融入河西走廊经济带“一轴”贯通、“四圈”联动、“多点”协同发展格局。河西走廊经济带作为支撑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为甘州区立足主体功能定位，紧跟发展步伐，推进张掖武威区域协同，加强区域优势互补和错位发展，增强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和整体性，持续巩固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共建现代产业体系、完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共同推

动城乡融合发展带来重要机遇。

张掖市提出“一屏四城五区”城市发展目标，为甘州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明确目标定位。甘州区落实市级战略部署，纵深推进祁连山和黑河湿地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巩固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水平，筑牢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坚持建设“古色为韵、特色为魂、彩色为形”的彩虹城市；加快构建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四大体系”，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生产生活方式，争创国家“零碳”城市；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第12条 面临挑战

资源约束趋紧增加了空间安全的不确定性。在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可供开发建设的潜在空间极为有限。城乡建设用地较粗放，部分城市和农村地区“人减地增”。加之黑河中水资源在时间和空间的分布上不均衡，造成了局部区域的水资源短缺，制约甘州区经济社会发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不高，优势矿产资源保障水平有限。

各类灾害影响空间安全发展和国土韧性。甘州区境内发育的突发性地质灾害主要有崩塌和泥石流，截至2020年底，全区已查明地质灾害点及隐患点共有14处，其中泥石流沟10条、崩塌4处。泥石流主要分布于南部花寨乡以南的祁连山中高山区及北部平山湖蒙古族乡东大山中低山区；崩塌则

主要发育于平山湖地质公园牧点及栈道沿线地带。黑河流域甘州区段河道河势多变、河床汉沟交织的宽浅河道，输水损失较重，河道采砂导致生物栖息地破碎化严重，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生态流量难以保证，河道沿线湿地不断退化，水生生境不断萎缩。

区域协同发展要求下亟需优化更新既有空间秩序。甘州区是张掖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空间载体和增长极核，近年来全区在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方面成效显著，但是仍存在对外开放不足、核心引领作用不凸显、城乡发展不均衡、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不充分等问题。要进一步发挥区位优势，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城镇、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为实现人民共同富裕提供空间保障。

高质量发展对空间效能的提升提出新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为新时代下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甘州区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注重存量空间资源盘活利用，着力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布局，促进资源要素在区域和城乡之间合理配置，提升空间效能，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

多规融合为提高空间治理能力提出更高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了建立由空

间规划、用途管制、差异化绩效考核等构成的空间治理体系。在空间治理现代化要求下，国土空间规划不能仅着眼于研究规划管理“技术工具”，须围绕治理的主体、方式、机制和手段，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实现空间治理多元化、系统化、精细化、高效化、法治化及信息化等多重目标。

第三章 总体目标与战略

紧紧围绕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落实国家和区域战略决策部署。充分对接区域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在科学研判甘州区发展趋势、面临问题的基础上，提出至 2035 年全域国土空间发展目标、规模，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战略定位

第13条 总体定位

抢抓“一带一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历史机遇，积极融入甘肃向西开放新格局。充分发挥甘州区的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创建机遇、依托“湿地绿洲、丝路文化”两大主题资源、张掖市全面创建国家“零碳”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和“彩虹”城市机遇，丰富的历史文化特色和张掖市最大人口集聚区“五大优势”，打造河西走廊全域全季全时段生态旅游城市 and 高质量生态产业发展示范区，培育成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枢纽城市和河西走廊区域中心城市。聚力做强高效农业、生态工业、特色旅游、现代物流，加快建设沙漠戈壁中的湿地绿洲城市。

综合甘州区发展现状及特征，确定甘州区总体定位：引领向西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创新基地、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湿地公园城市。

第14条 核心功能定位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河西走廊经济发展支撑点。

第二节 开发保护目标与策略

第15条 目标任务

2025年，综合经济实力跨越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乡区域协调融合发展，城乡一体化发展迈上新台阶，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城乡互促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集约高效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初步形成。参与张掖市级创建国家“零碳”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和“彩虹”城市。推动现代化幸福美好新甘州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2035年，全区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实现跨越赶超，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乡村振兴和工业经济发展走在全省前列，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构建，红色基因发扬光大，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教育质量持续提高，全域旅游业全面发展，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到2035年全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2050年，“一带一路”节点城市作用和地位更加突出，区域性旅游和贸易物流集散中心，农业和旅游发展典范作用全面彰显，城乡建设水平全面提高，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甘州区。

第16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防风固沙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绿色转型取得重大成效，建成特色鲜明的生态低碳城市和森林城市。

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国家种业安全，助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措施，大力推进高标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稳定粮食产量。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不断优化，区域竞争力显著增强。主体功能区布局进一步完善，以城区为核心，以重点镇为支撑的城镇化格局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人口和产业布局更加有序，城市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

全域发展协调性持续改进，城乡差距显著缩小。“强县域”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农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城乡融合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显著缩小，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整体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城乡人居品质不断提升，居民幸福获得感显著提升。城

乡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体系逐步健全，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教育质量持续提高，全域旅游业全面发展，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各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

基础设施体系趋于完善，要素支撑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覆盖城乡、功能完备、支撑有力的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构建，内外兼顾、向西为主、多向并进的开放新格局全面形成，基本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枢纽城市，城乡供水和防洪能力显著增强，水、土地、能源和矿产资源供给得到有效保障，防灾减灾体系基本完善，灾害风险显著降低。

具体规划指标详见附表 1。

第17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 优先：构建以保护国家湿地公园为核心的生态空间系统。

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的整体生态空间系统。以黑河水系为脉络，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的整体生态空间系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分类梳理各类生态要素，明确规划导向，提出结构优化、布局调整的重点和方向，以及时序安排等，形成互为依托、良性循环的自然生态关系。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以及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整体修复为抓手，通过自然生态修复，加强生态空间管控，保障甘州区土地利用和生态空间的合理布局，改善整体生态环境质量。

塑造国家湿地公园城市形象，共保生态文明建设成果。顺应甘州区地理特征，构筑湿地生态系统，实施黑河流域优质经济林科技示范产业园等造林项目，高标准建设城市湿地公园，以点带面，全域“扩绿”，塑造国家湿地公园城市形象。

对祁连山水源涵养林进行全面保护。禁止在祁连山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挖沙等活动，构建高效生态防护林体系，防风固沙防护林体系和荒漠绿洲生态体系，构建防风固沙屏障。

加快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建设三北防护林四期工程，探索甘州区河西走廊防风治沙新项目，加强“造、固、封”相结合的治沙造林模式、“雪墙造林”的治沙新模式的集成推广和示范，遏制沙漠化扩展趋势，改善区域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构筑北部荒漠区生态安全的“绿色长城”。

2. 固本：在严格保护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发展戈壁绿色循环农业，推动乡村振兴。

耕地保质保量，管控永久基本农田。立足水资源承载能力，科学合理核定耕地规模，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构建“三位一体”保护格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强化优质耕地特殊保护。规划协调建设用地开发时序，强化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双到位；推进供水工程沿线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掌握耕地质量动态变化。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打

造“田、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的高标准农田，提升粮食、蔬菜综合生产能力，筑牢粮菜增产。

合理利用戈壁资源，发展甘州区特色农业。以高效节能日光温室为载体的设施蔬菜和瓜果等特色农产品的新型农业发展业态为西北地区提供创新思路。利用境内万亩戈壁、沙漠和废弃地等资源，坚持“多采光、少用水、节耕地、高效益”理念，建设标准化戈壁农业产业园，建设工厂化种苗场，建设标准化基质厂，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大力发展以设施农业、优势林果为重点的戈壁农业。

加大农业产业园区投入，巩固河西产粮基地建设。围绕食用菌、畜牧、蔬菜主导产业布局，差异化择点布局玉米种子、蔬菜精深加工、现代畜牧、食用菌、有机农产品、设施农业六大产业园区。优先发展明永镇、巴吉滩、乌江镇、大满镇等农业产业区建设。培育发展轴带式农业空间布局，形成环境友好型的沿山冷凉食用菌产业带、绿洲外向型绿色蔬菜产业带和特色优质林果产业带。重点培育县域万亩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和巴吉滩戈壁农业产业园。

3. 提升：优化增量空间利用、促进功能培育，推动精致城镇建设。

落实上位市级规划内容，依城兴镇。利用“张掖丹霞”和“金张掖”城市形象，中心城区做好综合型旅游服务型中心，其余乡镇按照城镇规模等级结构推动乡村振兴，依托中

心城区人力和资本聚集，在乡镇腹地落实产业发展项目，实践国土空间的有序和高质量建设，优化空间利用，促进功能培育，通过做大中心城区、建设美丽城镇、普惠乡村建设，推动精致城镇建设，实现甘州区全域空间城乡共同富裕。

轴带崛起，优化发展格局。综合考虑城镇发展现状格局以及黑河生态治理等重大战略的影响，提出甘州区“一核两带四轴多节点”城镇发展空间格局，提出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平均等化的基础上，实现甘浚镇、沙井镇、大满镇、碱滩镇、长安镇和党寨镇等重点乡镇差异化发展方向。

补短板塑新区，强化中心城区。坚持“以水定城”、“因地制宜”原则，配合衔接《市级规划》成果，分析资源环境承载力，优化中心城区城镇空间边界变化时序。未来中心城区城镇用地以节约集约利用为主，以新增项目确定增量空间，考虑城市产业布局需求、人口集聚趋势、经济社会发展及提高旅游人口服务质量等发展诉求，对城镇建设用地进行内部挖潜和整理，促进城镇空间高质量发展。

促建设强服务，建设河西富裕城镇。规划依托交通干线引领做强重点镇做优特色镇，形成各具特色、产业发展、人口集聚并能带动区域发展的新兴城镇。满足对外交通、生态环境、污水处理、垃圾处置、商贸物流、文娱丰度、教育保障、医疗覆盖、基层社会治理、生活圈配置十个维度乡镇核心建设工作，城镇服务中心城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带动

乡村发展，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繁荣美丽的新型城乡关系。

保底线兴产业，分类塑造美丽乡村。针对甘州区不同地域环境、发展水平和生态要素的村庄分类制定差异性、多样化乡村振兴发展模式和路径。实行分期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差异化产业发展策略，着重补齐乡村设施短板。促进产业发展，实践乡村振兴发展路径。重点推进甘州区蔬菜、奶肉牛、特色林果、中药材、小杂粮、食用菌六大特色优势产业。

景村联动，建设美丽乡村本土风貌。对甘州区乡村地区分类提出特色保护、风貌塑造和高度控制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整治村容村貌，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营造田园风光，体现地域特色。

4. 引领：强化文化自信，做足“金张掖”城市形象。

整合历史文化特色和绿色生态产业资源，发挥“旅游+”模式，以丝路旅游为龙头，有机结合长城文化旧址与甘州古丝绸之路文化，发展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旅游、民俗旅游。实现以“河西走廊国家遗产线路”建设带动全域旅游的发展目标。

梳理甘州文脉，塑造甘州区魅力国土空间。围绕“一城一镇一峡谷”提出“魅力节点梯度带动、魅力廊道联结互动、魅力片区融合发展”的魅力国土空间体系结构，塑造甘州区

全域魅力国土空间。

强化规划管控，建立“三级八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三级保护层次包括廊道、片区和单体，八类保护内容包括历史文化名城、传统村落、古建筑、古遗址墓葬、石窟寺石刻、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民居、非文保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实现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形成的“城、楼、殿、寺、墓、碑”的整体历史文化环境，协调文化遗产与城市聚落形态变化。保护城镇路网和街巷格局，保持街巷肌理与尺度。

加强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程，工程建设支撑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各类遗址保护利用。实施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重点推进各类寺宇石窟遗址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保得住文物，留得下游客，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5. 协同：丝路陆路重要节点，提升城乡整体空间品质。

区内交通提量提质，兴业富民城乡共同富裕。实施“交通+旅游产业”工程。重点在甘浚镇、沙井镇、大满镇、党寨镇、碱滩镇和长安镇等乡镇建设或提升改造旅游路。夯实农村公路基础网，推动交通运输与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红色资源、现代物流等关联产业深度融合。综合实现县域内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加强市域内其他县区协同发展。甘州区与张掖市其他县区的协调发展，依托交通重点在生态保护、文旅产业发展、

农业竞合互促发展三个方面。生态环境治理应打破行政边界实现自然地理格局共治；自然地理风貌保护利用开发同样规划相应的机制进行共同开发利用；协同打造河西丝路国家遗产旅游合作圈。共享文旅资源，重点依托甘州区黑河文化遗产、临泽和肃南丹霞地质文化遗产、高台红色文化遗产、民乐丝路民俗文化遗产、山丹长城文化遗产发展区域旅游项目合作，推动丝路国家遗产体验线路的建设。发挥传统农业产业优势，培养农产品竞争优势，在农产品加工的基础上继续拓展产业链、加快产业区的建设。在各类地标产品特色产品展示交流活动中推介甘州名特优农产品，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区外协调共享，实现经济外部性可持续。甘州区作为张掖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交通上东西向串联省会兰州市和省域副中心酒泉市。规划加强对外交通，加快甘州区与临泽县协同发展。提升现状的道路等级，规划以现状交通廊道为基础，加强交通可达性，依托交通廊道实现甘州区与周围地市的联络和资源要素的流动，提升具有优势的农产品外送能力和吸引游客到甘州区参观游憩。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发挥甘州区自身优势，以划定的“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以三条控制线围合的空间作为重点管控区域，在国土空间管控指标约束下，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

第18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充足的耕地保有量是粮食安全的重要保证，甘州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中耕地总面积为 1040.78 平方千米（156.12 万亩），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到 2035 年，确定甘州区耕地保护目标为 1034.36 平方千米（155.15 万亩），占县域面积的比例约为 28%。

按照“划优不划劣、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更合理、总体更稳定”的思路，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至 2035 年，全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894.72 平方千米(134.21 万亩),占县域面积的比例约为 24%,主要分布在中部绿洲平原地区的沙井镇、碱滩镇、甘浚镇、大满镇、党寨镇、乌江镇等乡镇和南部山区的安阳乡和花寨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优先保护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因建设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利用的稳定耕地，确保粮食产能不下降。经依法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在进出平衡中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总体质量。

专栏 1 本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耕地	划入耕地保护任务的必须是现状耕地，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2021 年恢复的耕地经认定可纳入耕地保护任务。 下列现状耕地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但要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1.截止到 2021 年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2009 年年底以来的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耕地；2.已实施国家退耕还林还草任务，但尚未成林的耕地；3.截止到 2021 年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的耕地；4.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5.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耕地；6.河湖范围内经认定需退出的耕地。 在不妨碍行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对河湖范围内不同情形耕地，依法依规分类处理。“二调”为耕地、“三调”仍然为耕地的，原则上应

	纳入耕地保护任务。对于以下情形，经认定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任务： 1.位于主河槽内的耕地；2.3 年一遇洪水位以下的耕地；3.水库征地线以下的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以下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1.经农业农村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2.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3.蔬菜生产基地；4.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5.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6.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在划足划优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属于以下情形的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在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后，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1.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类的耕地，且无法恢复治理的；2.已明确具体选址、近期拟建设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明确的重大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3.经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范围，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4.城镇开发边界内零星分布的；5.《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确定战略性矿种开采确实难以避让，且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的。

专栏 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

	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原则上应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期限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永久基本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

农田	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区域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应编制调整方案并按已有规定办理，确保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调整面积的 5%，调整方案应纳入村庄规划整治区域完成整治任务并通过验收后，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	--

第19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必须实施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甘州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41.15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比例约为 7%，主要分布在平山湖蒙古族乡和国有林场。全区有自然保护区两处，自然公园五处，全部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筑牢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祁连山水源涵养，合黎-龙

首二山防风固沙，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主要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地保护，注重保护城市化地区重要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红线围合的空间为核心，以自然保护地为重点，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荒漠、戈壁等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专栏 3 本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处理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	1.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永久基本农田不再按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作为一般耕地保留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今后可按照生态退耕政策逐步有序转为生态用地。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和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规模较小、零星分散的作为一般耕地保留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3.大熊猫国家公园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和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再调出。
战略性矿产资源	1.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可以保留；依法设立的地热、矿泉水采矿权到期后退出；其他矿业权逐步有序退出。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已依法设立的油气矿业权和地热、矿泉水采矿权，以及紧缺程度高、不可替代性强的战略性矿产的探矿权，可以保留；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经批准可将拟开采范围调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矿业权逐步有序退出。 3.各类自然公园，在法律法规未禁止勘查开采区域设立的合法矿业权，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相应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

	4.新划入自然保护地以及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已依法设立的矿业权，原则上可不划入。
人工商品林	1.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格局稳定性，将位于重要江河干流源头两岸、重要湿地和水库周边、距离国界线 10 千米范围内、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等重点生态区位，以及零星分布位于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的人工商品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2.其他集中连片的人工商品林可以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重大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确保不对生态功能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衔接国家发展规划、国家级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战略，符合省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已明确选址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战略和基础设施项目占用的空间范围，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村	1.城市建成区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镇村逐步有序退出。 3.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建制镇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村庄的规划布局由地方因地制宜确定，规模较大、人口集聚的村庄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规模较小、零星分散的自然村可以保留。

专栏 4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红线）。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其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

	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过已经规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
--	---

	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省级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
严格 占用 生态 保护 红线 审批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管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稳妥 有序 处理 历史 遗留 问题	1.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2.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3.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等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第20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统筹全区发展与安全，坚持保护优先，在确保生态安全、粮食安全等资源环境底线约束的基础上，通过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提高产业和人口的承载能力。优化城镇形态和布局，促进城镇有序、适度、紧凑发展，同时考虑城镇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科学预留功能留白区。全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888.04 公顷（不含张掖市主城区、张掖经开区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和农产品产业园三部分），均为集中建设区，占县域面积比例约为 0.2%。10 个建制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90.58 公顷，其余国有土地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97.46 公顷。

集中建设区重点保障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空间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连片分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可以“开天窗”方式保护。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战略留白，为长远发展谋划预留战略空间。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专栏 5 本轮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	
强化反向约束	1.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不得侵占和破坏山水林田湖草沙的自然空间格局，避让重要山体山脉、沙漠、戈壁、河流湖泊、湿地、天然林、草场等。 2.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避让连片优质耕地和已有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人为活动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3.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措施。 4.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避让大遗址保护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 5.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合理布局。 6.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充分考虑各类限制性因素，测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潜力。
设置正向约束	1.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先划好划足、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的前提下,全省按照不超过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1.3000倍控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综合考虑14市州人口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自然地理格局、主体功能定位、集约用地水平、发展绩效、发展潜力、城镇等级规模、资源承载能力、地灾风险隐患等差异大的因素，以及城市未来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的弹性要求，综合确定各市州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2.城镇开发边界内可保留一定的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发挥城市周边重要生态功能空间和连片优质耕地对城市“摊大饼”式扩张的阻隔作用，促进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布局。 3.充分利用河流、山川以及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高压走廊等自然地理和地物边界，形态尽可能完整，便于识别、便于管理。 4.现状建成区、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城中村和城边村、依法合规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国家和省级市级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等应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 5.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上

	级规划限定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可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划定弹性发展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
--	---

专栏 6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

第21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国家、省市战略部署和《省级规划》对甘州区省级城市化发展区主体功能的定位。引导各类要素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以解决全区国土空间利用现实矛盾为出发点，落实《市级规划》对各乡镇单元主体功能区类型传导，提高优势区域产业和人口承载能力，增强其他地区在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等方面的功能。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确定水土光热条件较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布较集中、农产品产量较高中部绿洲农业区的沙井镇、碱滩镇、甘浚镇等 18 个乡镇级行

政区及区域为农产品主产区。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确定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较重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工程较集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较大、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较强的平山湖蒙古族乡、国有林场、安阳滩等 15 个乡镇级行政区及区域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障落实区域发展战略，确定人口和产业集聚能力较强、区域综合竞争能力较强的新墩镇、梁家墩镇、城区等 7 个乡镇级行政区及区域为城市化地区。将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遗址以及其他文化遗存等历史文化资源空间集中分布的 7 个乡镇级行政区及区域确定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专栏 7 各乡镇主体功能区布局		
主体功能区		行政区名称
基本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18 个)	沙井镇、靖安乡、小满镇、龙渠乡、安阳乡、花寨乡、党寨镇、乌江镇、碱滩镇、明永镇、甘浚镇、大满镇、三闸镇、上秦镇、长安镇、平原堡国有土地、石岗墩滩、张掖农场
	重点生态功能区 (15 个)	平山湖蒙古族乡、安阳滩、北山坡滩、大磁窑滩、大岗楼子滩、国有林场、黑滩河、胶泥洼滩、祁连刀山、神沙窝滩、五个墩滩、西大湖滩、新庙滩、 柁 子沟滩、国有土地
	城市化地区 (7 个)	新墩镇、梁家墩镇、巴吉滩、张掖主城区、张掖经开区、国有土地、兔儿坝滩
叠加功能区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7 个)	平山湖蒙古族乡、党寨镇、乌江镇、碱滩镇、明永镇、安阳乡、龙渠乡

第22条 实施差异化管控指引

农产品主产区。优化形成与水土光热条件相匹配的农业生产布局，集中连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水资源保障力度，完善灌溉设施，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稳定粮食生产。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重点镇为主体，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功能，保障涉农产业发展与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建设需求，推动乡村振兴。

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管控各类开发活动，发展产业和建设基础设施都要控制在尽可能小的空间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面积。落实国家支持生态功能区建设的投资政策，探索“两山”转化，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优先开展水资源、碳汇资源等生态产品跨市交易。

城市化地区。重点推进集聚集约发展，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无序增加。合理扩大城市规模，适度增加产业发展空间，引导人口和产业向城市化发展区集聚。健全完善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住房保障体系，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23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甘肃省对农业、生态安全及城镇发展的格局，依据主体功能区细化方案，结合甘州区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资源

本底、现状交通通达度以及城镇经济发展综合实力，着力构建主体功能清晰、开发重点突出、核心带动有力、扩散效应明显的“一心两轴三片区”总体空间格局。

一心：以城区、梁家墩镇、新墩镇、上秦镇、长安镇为主的甘州区发展经济中心，同时中心城区也是政治文化核心，是辐射带动区域发展的引擎。

两轴：以铁路、高速及国道等交通干线为总体格局的发展引领，沿兰新线、G30连霍高速、G227线、G312线为依托形成主要经济发展轴；以黑河流域沿线乡镇为依托形成次要经济发展轴。

三片区：北部能源发展、生态旅游区；中部产业经济发展区；南部生态修复保育区。北部能源发展、生态旅游区主要以平山湖蒙古族乡全域为依托形成的煤炭、风光电新能源发展区，以及以平山湖地质公园为依托形成生态旅游控制区。中部产业经济发展区包括党寨镇、碱滩镇、小满镇、长安镇、梁家墩镇、上秦镇、新墩镇、明永镇、乌江镇、沙井镇、三闸镇、靖安乡、大满镇、甘浚镇及平原堡国有企业土地为主形成的发展组团。南部生态修复保育区以龙渠乡、花寨乡、安阳乡为主形成的发展组团。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

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六个规划分区。规划分区应全域覆盖，不重叠，不交叉。

第24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是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该分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甘州区农田保护区面积约占国土面积的 24%，主要分布于甘州区中部和南部。

农田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保证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同时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项目，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需补划等面积、同质量的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布局不做调整。

第25条 生态保护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定为生态保护区，约占国土面积的 7%，主要为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张掖国家湿地公园、甘州区黑河省级森林公园、张掖丹霞国家地质公园、甘肃张掖平山湖国家

地质公园、张掖省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部分国家一级公益林，张掖市甘州区城区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地。

生态保护区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实施差别化管控、准入及用途转用要求，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生态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办发〔2022〕142号）规定的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第26条 生态控制区

甘州区划定的生态控制区为需要强化生态保育、生态建设和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包括在生态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之外，较为偏远或工程地质条件不适宜城镇、农业、农村发展的荒漠、荒地等区域。生态控制区面积约占国土面积的 27%，主要分布于甘州区北部的平山湖蒙古族乡、北山坡滩、南部的安阳滩、胶泥洼滩、新庙滩、柁子沟滩等区域，主要包括水域、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其他草地等。

生态控制区以提升生态保护、修复为主的功能导向，并

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生态控制区内允许在不影响生态环境的基础上进行点状开发，鼓励区内有条件的工矿企业进行生态化转型，对不符合主体功能管控要求且转型难度大的工矿企业逐步迁出。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和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农业生产、科研教育等活动及新能源项目建设。利用生态控制区（荒漠、草地）发展风光电项目，选址要预留规避鸟道，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27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为了满足各类城镇发展需求、优化城镇功能和空间布局而划定的区域。将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划定为城镇发展区，约占国土面积 2%，主要分布在张掖市主城区、张掖经开区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农产品产业园和镇区。

城镇发展区内应明确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提出总体指标控制要求，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进一步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形态，提升城镇宜居环境品质。城镇发展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通过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同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道路控制线（城市绿

线、蓝线、紫线、黄线、红线)的协同管控,通过划定“五线”及制定管理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

第28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以外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所需的各类配套设施用地,以及现状和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乡村发展区约占国土面积的 16%。其中,村庄建设区约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 44%;一般农业区约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 27%;林业发展区约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 23%;牧业发展区约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 6%。

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乡村发展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乡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第29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大规模风光电发展区等区域。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约占国土面积的 24%，主要包括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平山湖地区中部煤矿、甘州区巴吉渠砂石矿等开采区块；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芦草台子勘查区煤炭勘探等勘察区块；张掖市平山湖煤炭重点开采区；甘州区平山湖一带天然石英砂重点勘查区；平山湖综合能源基地；南滩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

矿产能源发展区应严格控制区内采矿权的数量，对于尚未开展大规模开采活动的重点开采区，必须依据开采规划区块设置采矿权，已经存在大规模开采活动的，要整合优化布局和矿山企业结构；从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产资源采选回收率和矿山环境保护等方面提高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准入条件，规范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在区域空间上，根据矿产资源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相适应原则划分开采规划区块，指导采矿权的合理设置，提高采矿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矿山企业总数，限定进入国家级重点开采区的矿山企业必须是大中型采选加工一体化的联合企业。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第30条 优化农林用地结构

严格保护农林用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控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加快发展现代丝路寒旱农业，持续扩大蔬菜、奶肉牛、特色林果、中药材、小杂粮、食用菌六大特色优势产业规模。以祁连山生态保护与修复为重点，保护和培育森林生态系统，增强水源涵养功能，努力构建祁连山内陆河中部绿洲防护林体系，积极推进封山禁牧和育林育草和林种树种结构调整，提高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林地生态调节功能。

至 2035 年，全区耕地面积不低于耕地保有量；遵循自然、经济规律，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合理进行造林绿化，林地面积稳中有增；园地保持稳定；草地面积不高于规划基期年草地面积。

第31条 合理确定建设用地规模

加强建设用地总量和布局的合理管控，以严格实施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的规模控制、充分挖掘潜力为重点，按照优先保障省、市、区重点项目、乡村振兴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保障重大民生、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用地的原则，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结构。至 2035 年，全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不高于 183.81 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遵循国家标准规范，严格控制人均用地指标，中心城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指标控制在 120 平方米/人以内，乡镇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50 平方米/人以内。

第32条 稳定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其他用地结构调整。加大河流、滩涂等陆地水域的保护力度，限制改变水域等用地性质。至 2035 年，确保陆地水域面积持续稳定。

第五章 严守耕地安全红线，稳步推进乡村振兴

立足资源禀赋，落实国家、省、市和区域空间战略，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加快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严格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加大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力度。加快建立优质绿色食品生产供应基地，深化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提升农业规模化、机械化水平，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33条 严守耕地保护目标

1.加强耕地保护力度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切实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自上而下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至 2035 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34.36 平方千米（155.15 万亩），主要集中在分布于中部绿洲区和南部山区。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加大国土综合整治，做好全区耕地

占补平衡指标储备。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州统筹为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鼓励甘州区建立“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激励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提高农用地质量。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结合适宜性原则，按照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逐步通过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在陡坡山地上种植苗木、林木、草坪，将平原耕地种植苗木、林木、草坪的，逐步恢复为耕地，用山上换山下，实现区域置换。科学利用戈壁、荒地、荒漠、滩涂、盐碱地等发展设施农业，引导设施农业产能向非耕地区域适度转移。严格管控进出平衡的耕地质量，将难以或不易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逐步置换为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总体提升耕地

质量。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监测耕地种植用途变化动态。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

2.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数量划足、质量划优、空间划实的要求，将集中连片、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设施的优质耕地，以及具备改造潜力的中、低产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到 2035 年，全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894.72 平方千米（134.21 万亩）。

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统筹推进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性保护、建设性保护和激励性保护。按照“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实到各级政府、村组和农户。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市空间的刚性约束，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以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为基础，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跟踪巡查与监测。以建促保，优先在永久基本

农田内开展中低产田改造和土地综合整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完善保护激励机制，对管护、改良和建设永久基本农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进行补贴，调动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经依法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在储备区中补划。储备区内耕地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各类土地整治活动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地区，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

第34条 提升耕地质量和产能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积极开展耕地质量建设，提高耕地产出率。对现有耕地质量等别低的耕地，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建设、培肥地力、防止耕地盐碱化、沙化及控制水土流失和污染等措施实施改造，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2025年前，优先完成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区域及农田基础条件较好区域的耕地质量

建设，2035 年完成全部耕地质量建设。

加强优质耕地保护，强化水土资源优化配置。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大力推进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强化补充耕地项目工程后期管护，确保农田水利设施、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好，确保补充的耕地能够长期发挥作用。积极推行“移土培肥”，加强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管理，统筹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深入调查摸底灾毁耕地情况，先易后难、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灾毁耕地复垦工作。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全区耕地质量稳中有增。

第二节 保障粮食与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

第35条 完善农业发展格局

落实甘肃省“一带五区多基地”农业空间格局，张掖市“三带、七区”农业生产格局。依据地理特征、农业生产条件及现有产业布局，形成中部集中发展粮食和优质蔬菜产业、外围草食畜牧业和现代制种业互补发展的农业圈层空间发展模式。构建“一带两轴三区多点”的现代农业生产格局，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全国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

一带：沿黑河流域农业产业发展带；

两轴：即为沿兰新线、G30 连霍高速以及 G312 为依托的农业发展轴；沿 G227、兰新二线为依托的农业发展次轴。沿 G30 连霍高速的产业发展通廊是古老丝绸之路的现代延续，重现历史上的商贸大动脉。

三区：北部特色畜牧区，主要发展牛、羊、骆驼等畜牧业。中部现代制种、高原夏菜产业分布区。南部传统农业种植区，主要为小麦、中药材产业，马铃薯、豌豆、大麦等轻工业原料的种植。

多点：在现状农业科技园区的基础上，打造一批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玉米制种基地等多园区综合发展的模式。

第36条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

坚决遏制“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粮食生产基础地位不动摇，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重点抓好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坚决打赢种业翻身仗，严守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开展耕地种粮情况监测评价，建立粮田设施管护机制，确保各类粮

田设施长期稳定发挥效益。持续创建以小麦、玉米为主的优质粮食高产高效示范区，集成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在确保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基础上，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原则上都要种植粮食作物，保持粮食播种面积有增不减，至2035年，确保全区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每年稳定在95万亩，粮食总产量基本稳定在每年50万吨。

第37条 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做优做强特色优势产业，打造现代种业、绿色蔬菜、奶肉牛、智能温室等“百亿元产业”。

做精做强制种产业。以沙井镇、明永镇、甘浚镇、乌江镇、大满镇、龙渠乡、碱滩镇、小满镇等乡镇为主，玉米制种面积稳定在65万亩以上。精准发力突破制种玉米机械化去雄、收获“瓶颈”，提升产业效益。实施种业安全和现代化工程，推进优质种子生产基地、品种试验基地和加工技术中心、生产服务中心、经营集散中心建设，巩固国家重要种子生产基地地位，打造国家级生物育种产业化示范区及全国育繁推一体化玉米种子产业创新高地。

大力发展蔬菜产业。合理布局设施蔬菜基地，加快蔬菜标准化基地建设，打造以党寨镇、梁家墩镇、上秦镇为核心的设施蔬菜产业基地；乌江镇、沙井镇为核心的10万亩供粤港澳大湾区蔬菜产业基地；以巴吉滩为核心，辐射明永镇、甘浚镇的10万亩戈壁农业产业基地；花寨乡、安阳乡、龙渠

乡等沿山乡镇冷凉灌区 5 万亩高品质高原夏菜产业基地。稳步发展优质蔬菜种植基地 45 万亩以上，提高“菜篮子”产品就近供给能力，打造全国有机蔬菜产业基地。

推动奶肉牛产业快速发展。围绕做大奶肉牛产业，以现代畜牧产业园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牛产业。合理布局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统筹推进 3 万头肉牛智慧牧场、甘肃云鑫万头娟姗奶牛养殖基地、祁连牧歌 60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预制品生产、传祁乳业乳产品加工改造升级等项目建设。稳定现有并合理拓展畜禽养殖用地空间。加快构建现代奶肉牛产业集群，全力打造“西部牛镇”和优质牛肉、黄金奶源基地。

加快发展特色林果产业。依托林业重点工程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等重大生态修复项目，着力打造交通主干道、旅游大通道、黑河沿岸特色林果产业带，积极打造沿山区、浅山区特色林果产业带，加快推进安阳乡、花寨乡、龙渠乡、靖安乡特色林果基地等项目，推动林果产业向规模化、基地化方向发展。

大力发展小杂粮、中药材、食用菌等特色产业。结合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在安阳乡、花寨乡发展壮大中药材、旱地谷子、豌豆、燕麦、大麦等特色农作物种植规模，做优中药材产业，做精“金花寨”有机小米等优质小杂粮产业，扶持发展乌江贡米。充分利用明永滩、巴吉滩、石岗墩

滩等戈壁资源，稳定发展设施蔬菜食用菌产业，培育更多优质特色农产品。

第38条 打造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产业体系

甘州区是全国最大的县级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奶肉牛养殖基地和优质蔬菜生产基地，先后创建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等。

按照“建基地、强龙头、延链条、兴园区、育集群、创品牌、拓市场”的思路，加快建设玉米种子、蔬菜精深加工、现代畜牧、食用菌、有机农产品、设施农业六大产业园区，全力打造玉米制种、绿色蔬菜、奶肉牛、设施农业、特色种养五大产业集群。

挖掘农业观光、体验、休闲、康养等多种功能，加快发展乡村旅游等特色富民产业，促进农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申报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打造河西走廊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带。

第三节 助推乡村振兴

第39条 加强对边远乡镇的发展支持

统筹发展富民产业，全力支持靖安乡、安阳乡、花寨乡、龙渠乡、平山湖蒙古族乡等5个边远乡镇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形成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相互支撑、相互配合、有机衔接的良性互动格局。

第40条 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建设

全面落实张掖市“两带四区四线”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巩固拓展张民公路、张肃公路2条示范带建设成果和收益收成，加速打造北部大通道、张大公路2条新的示范带。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带作用，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发展，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积极创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

积极发展乡村旅游、田园综合体、“共享农庄”等业态，建强沙井镇、大满镇、甘浚镇、党寨镇等中心集镇，做精做活乌江镇、三闸镇乡村旅游，做特做优平山湖民族旅游，壮大安阳乡、花寨乡扶贫开发产业，建设靖安生态家园和龙渠“红色文化风情镇”，实施弱水湾生态治理、甘州水驿、蔬园·乡居等项目，推进乡村振兴多点突破、全面开花。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从“养、土、野、俗、古、洋”六味市场需求出发，引导乡村文化、田园旅游、休闲采摘、体育康养等乡村旅游项目集聚发展。

第41条 引导全域村庄分类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将全区244个村庄划分为“城（镇）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其他类”四种类型，引导乡村差异化发展。

专栏 8 村庄分类管控

城郊融合类 26 个，是指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和城市开发边界外近郊区的村庄。该类村庄应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城市近郊村庄可按照社区标准规划建设，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村庄，可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统筹编制。

集聚提升类 179 个，是指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是乡村振兴的重点。其主要特征是人口规模相对较大、区位交通条件相对较好、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对周边村庄能够起到一定辐射带动作用，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村庄。该类型的村庄应加快编制村庄规划，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

特色保护类 21 个，是指已经公布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以及未公布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自然景观保护价值或者具有其它保护价值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此类村庄应积极编制村庄规划，并与相关的保护规划相衔接，将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纳入村庄规划。

其他类 18 个，是指目前暂无法确定类别、看不准、需进一步观察和论证的村庄。其主要特征是人口规模相对较小、配套设施一般，发展动力不足、发展受限，一般需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该类村庄应按照实际需要选择性编制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规划内容。可采取制定村庄建设负面清单、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等方式作为村庄规划主要内容，满足村民建房、人居环境整治等建设需要。

第42条 加强村庄规划引导

科学编制区域村庄布局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

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应在已完成的村庄分类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在村域层面统筹村庄布局，分类施策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助力乡村振兴实施。

第43条 加强乡村建设管控

提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稳妥规范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提升农村土地利用的效率。加大废旧宅基地复垦力度，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合理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用于农产品加工、储藏等功能，结合村容村貌整治和新农村建设；优化农村建设用地格局，改善基础设施；降低经济增长对土地资源的过度消耗，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逐步提高。以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为切入点，推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重构，改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形态，盘活乡村土地资源，兼顾保护村庄传统风貌、传承乡土文化、延续聚落肌理，维护乡村独特的魅力，提升乡村地域生态、文化功能。

加强农村宅基地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坚持农村“一户一宅”制度，新建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甘肃省标准。宅基地的建设应当符合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要求，优先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四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44条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对乡镇全域田、水、路、林、村整体规划、全域整治，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绿色生态农业发展，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保护和修复乡村生态环境。整合交通建设、农田水利、土地整治、灾害防治、国土绿化等项目建设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大力推进甘浚镇、沙井镇等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第45条 推进农用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统筹推进中部绿洲灌溉农业区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等项目。以高效节水和地力培育为建设重点，加强土地平整、田间道路（机耕道）、渠道、井房、管道、闸、涵桥、农田林网等农田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提质增效。至 2035 年，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累计新建高标准农田 63.61 万亩；累计提升改造 56.16 万亩，主要位于沙井镇、甘浚镇、碱滩镇、大满镇、党寨镇、乌江镇、三闸镇等中部绿洲平原地区及南部沿山农业地区的花寨乡、安阳乡。

第46条 合理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甘州区耕地后备资源主要包括其他草地、盐碱地、裸土地，主要分布在神沙窝滩、安阳滩、安阳乡、甘浚镇、北山坡滩、兔儿坝滩等区域。根据黑河流域水资源条件，合理测

算水资源承载力，有序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根据先易后难，量力而行，分期开发的原则，坚持统一规划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第47条 推进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结合乡村振兴建设，规整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布局，对废旧宅基地及村内空闲地进行整理和复垦，对分散、零星的居民点进行适当集中，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条件，增加以耕地为主的农业生产空间。

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加快闭坑矿山、采煤塌陷、挖损压占等废弃土地的复垦，立足优先农业利用、鼓励多用途使用和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重大工程。

第48条 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

加大村庄绿化美化力度，开展以脏乱差治理、人畜分离、垃圾和污水处理为重点的环境突出问题整治，统筹开展农房抗震改造，推进厕所、改圈（舍）、改灶、改院和治弃、治污、治理乱搭乱建工作。对三闸镇庚名村、红沙窝村、杨家寨村、三闸村、草原村、瓦窑村生态敏感区的人口；大满镇平顺村、甘浚镇甘浚村地震灾害危险区人口及其他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的人口加快实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至 2035 年，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90%以上，行政村公厕实现全覆盖，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左右。全区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实现 100%全覆盖，做到“日产日清”，全部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第49条 加强退化耕地治理

推进农田生态修复、土壤改良、实施退化耕地治理，改良盐碱化耕地。在大满、西干、乌江三个灌区的盐碱地集中区，实施土壤盐碱化治理。到 2035 年，对具备治理和改良条件的轻中度盐碱化耕地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达到有盐无害、适种抗盐的目标。对盐碱化严重地区开展耕地轮作休耕，探索种养结合的耕作模式。

专栏 9 农业空间整治重点区域与重点项目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期内实施甘州区甘浚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和甘州区沙井镇土地整治项目，整治规模共计 11.10 万亩，预计新增耕地规模约 0.76 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实施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农田灌溉设施节水改造、农田防护林网及田间道路配套建设等，完善农田基础配套设施，提高土地数量、质量及产出率；改造中低产田，挖掘增产潜力，利用有机肥、客土等方式进行土地改良，有效提高耕地质量。规划期内预计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 13 个，主要位于甘浚镇、碱滩镇、党寨镇、大满镇、靖安乡、乌江镇、三闸镇、龙渠乡、上秦镇、长安镇、明永镇、花寨乡、安阳乡等乡镇，总规模 62.36 万亩。

后备耕地开发重点项目：适度开发荒草地、沙地、裸土地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有效补充耕地数量。规划期内，在甘州区长安镇、神沙窝滩、张掖农场、沙井镇、安阳乡重点建设 8 个后备耕地资源开发和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土地开发总规模 1.85 万亩，预计新增耕地规模约 1.66 万亩。

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1、宅基地复垦项目：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有序盘活“空心村”、农村废弃宅基地。规划期内确定 2 个重点工程，甘州区党寨镇雷寨村宅基地复垦项目和甘州区大满镇什信村村庄复垦项目，总规模 340 亩，预计新增耕地规模 328 亩。

2、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采取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加强矿山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对采矿塌陷、挖损损毁土地和矸石、粉煤灰等压占土地进行复垦，平整土地、客土覆盖、植树种草，恢复林草植被或复耕，改善生态环境。规划期内确定 2 个重点工程，包括甘州区三闸镇矿山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甘州区靖安乡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规模 1258 公顷。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突出抓好区域无垃圾、厕所革命、村庄绿化、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基础设施完善提升等专项行动。规划期内预计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共 6 个，主要位于党寨镇、大满镇、碱滩镇、新墩镇、安阳乡、甘浚镇等 6 个乡镇，总规模 4375 公顷。

盐碱地整治项目：规划期内预计实施盐碱地治理项目 1 个，位于三闸镇高寨村、碱滩镇三坝村，总规模 126 公顷。

第六章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切实扛起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的使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促进祁连山水源涵养区保护，增强黑河内陆河流域治理和湿地保护，推进荒漠化治理力度，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50条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落实甘肃省“四屏一廊、两主三辅”生态安全格局，张掖市“一屏一带三区多廊”生态安全格局。全面增强生态空间服务能力，强化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的要素类型，遵循生态本底，以自然保护地为保护重点，以生态红线为保护核心，充分结合甘州区空间布局及发展保护现状，构建甘州区“一廊三区多节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廊：为黑河流域生态轴线，是贯穿全区的主要水系，现状分布重点建设生态区域，是全区的中央生态轴。

三区：包括南部生态修复区、中部生态提升区、北部生态保护区。南部地区涵盖部分沙化地区，是防风固沙、水土

保持两类生态系统服务区域；中部地区具有丰富的耕地资源和高粮食生产力，可以发展生态、有机、绿色农业，为全区提供农副产品、发挥农业景观生态功能；北部生态保护区以裸岩地为主，区域内有平山湖地质公园以及东大山，是全区生态保护的重点区域。

多节点：主要以自然保护地为依托，全区有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张掖国家湿地公园、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州区黑河省级森林公园、张掖丹霞地质公园、甘肃张掖平山湖国家地质公园，以此为重要生态节点。

第51条 优化保护生态功能区

加快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发挥祁连山内陆河生态安全屏障功能，坚持绿色发展，以巩固提升祁连山和黑河湿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成果为重点，优化生态保护格局，重点对北部生态保护区、中部生态提升区、南部生态修复区三个生态功能区进行保护。

专栏 10 生态功能区优化保护
北部生态保护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重点，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和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项目，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和退化草场治理修复，全面提升草原生态系统功能。
中部生态提升区以生态农业发展、黑河流域综合治理、黑河湿地保护为重点，实施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和林地保护建设工程。
南部生态修复区以祁连山生态保护与修复为重点，保护和培育森林生态系统，

增强水源涵养功能，努力构建祁连山内陆河中部绿洲防护林体系。明确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水源地保护区的界限，严守各类生态保护红线，维护生态安全。积极打造空间绿色景观，加强城区绿色廊道和绿色斑块建设。加快塑造城乡大美景观，维护生物栖息空间，积极构筑多样性生态家园。

第52条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大力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建设美丽甘州提供重要生态支撑。明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布局和名录，全面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和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甘州区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240.69 平方千米，包括自然保护区 2 处、自然公园 5 处。

完善自然保护区布局。优化自然保护区边界，将生态保护价值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加强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全区共划定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两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 132.33 平方千米，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化自然公园布局。按照自然属性、生态价值、管理目标，将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森林、草原、湿地、沙漠、地质等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区域划入

自然公园，优化管控范围，促进形成多样化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区共划定甘肃张掖国家湿地公园、甘州区黑河省级森林公园、甘肃张掖国家地质公园、甘肃张掖平山湖国家地质公园、张掖省级森林公园等 5 处自然公园，总面积为 108.36 平方千米，其中国家级自然公园 3 个，省级自然公园 2 个。

自然保护地应以自然恢复为主，按照保护对象的不同分类实施差别化管理，必要时可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自然保护区按照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进行分区管控，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允许有限的人为活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管理。分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稳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退出。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在保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适当区域可适度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利用好自然保护地。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第53条 严格管控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以祁连山和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州段）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有序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到 2035 年，形成统一有序的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全区自然生态系统实现基本好转，典型生态系统、区域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

及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局面。

第54条 保护珍稀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和候鸟迁飞通道

在祁连山、东大山区域，优先保护珍稀濒危陆生动物的生态廊道。黑河湿地重点加强黑鹳、遗鸥、白琵鹭、大天鹅等珍稀濒危鸟类迁徙停歇地、迁徙集群活动区域、迁徙越冬地、重要繁殖地的监测保护；改善黑河湿地“候鸟停歇点”生态功能，构筑全球候鸟迁徙通道之一的中亚通道的中转站和停歇地。风力发电等设施布局建设应避让重要栖息地和迁飞节点。

重点保护黑河等天然生态廊道，维护野生生物扩散通道，加强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州区黑河省级森林公园及重要生态源地之间的连通性，提高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和稳定性。至2035年，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面积增长率不低于10%。

第55条 完善物种保护和基因保存体系布局

防止优良遗传资源物种减少、生物多样性下降、外来物种入侵等威胁，实施祁连山特有珍稀濒危植物抢救性保护与繁育利用、林草有害生物预警防控减灾除害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濒危野生动物救护与繁育利用等工程，加强林业、农业等优质资源的收集。实施种业安全和现代化工程，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推进优质种子生产基地、品种试验基地建设，推

动张掖国家级玉米制种基地的建设，巩固国家重要种子生产基地地位，不断提升良种供应保障能力，打造国家级生物育种产业化示范区。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保护制度，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黑河水系水资源统筹调配。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推进重点河流修复与治理，加强河湖滨岸带保护与利用，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强化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加强水资源管理，以张掖市节水型社会试点城市为示范引领，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

第56条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强化水资源底线约束，健全双控考核体系，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全方位践行“四水四定”原则，持续深入推进深度节水、极限节水，促进产业升级转型，严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通过“制度节水、模式节水、机制节水、工程节水、管理节水”，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6.92 亿立方米以内；到 2035 年，全区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6；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在 95%。

第57条 优化水资源供给结构和配置方案

优化水资源供给结构。统筹配置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

规水资源，优化水源供给结构。严禁擅自开采地下水，严控开采深层承压水，2035 年甘州区浅层中型一般超采区地下水水位趋于稳定，地下水超采面积逐步减小。加强祁连山水源涵养区保护力度，加强雨洪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利设施建设。

优化用水结构，实行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摸清水资源的供应与需求，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严格控制农业灌溉用水，统筹配置生态、生产用水需求，提升全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从水资源量的角度，甘州区自产水可用水资源量 0.824 亿立方米，过境水可用水资源量为 7.52 亿立方米，总可用水资源量为 8.34 亿立方米。

按照农业用水负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工业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节水管控，适当合理开发利用过境水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

第58条 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建设节水型社会

1.提高农业用水效益，加强农业节水

实施重点灌区现代化改造，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围绕打造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农业国家级示范城市建设，大力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实施河西走廊国家高效节水示范区提升工程，推进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至 2035 年，河灌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比例达到 90%以上，井灌区高效节水灌溉

面积比例达到 100%，基本建成灌溉方式与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相适应，工程措施、农艺措施、农机措施、管理措施等相结合的节水灌溉体系。

2.发展和推广工业循环用水

建设一批节水型工业示范园区，采用先进的用水工艺和水处理技术提高重复利用率，提高中水、苦咸水的使用和替代，调整产业结构、实施水权交易制度，推动区所属重点工业企业全部达到节水型企业标准。到 2035 年，甘州区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全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90%以上，形成节水型企业建设长效机制。

3.推广普及中水和节水器具

加强普及节水观念，大力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充分发挥水费标准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对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对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和累进征收水资源税制度，实行城市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

4.开发利用非传统水资源

按照合理布局、集中处理与再生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大力开发利用再生水、洪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大污水集中处理和再生回用力度，规划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和雨水集蓄利用工程。至 2035 年，再生水回用率达 60%以上，全区城市污水处

理率达到 95%，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达到 60%，省级以下工业园区达到 50%。

第59条 改善和维护水生态

加强水资源保障工程建设，提升供水安全能力。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平山湖引水工程、农村水系连通工程，建成酥油口下库，加快建设黑河、山丹河等重大河段防洪减灾工程，优化水资源配置网络。实施农村人饮规模化供水工程，扎实推进水源地保护建设，构建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维护河湖水域空间布局稳定。维护河湖水域空间完整、功能完好、资源安全，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的公益性功能保护，优化水域岸线功能布局。

强化河湖水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自然岸线保护，禁止违法违规侵占河湖水域空间。河道、湖泊及岸线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蓄洪和输水的要求，逐步退出主河槽内、洪水频繁上滩等区域严重影响行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开发利用活动。

第四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围绕解决全区生态系统保护与治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在重点区域实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第60条 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

全面推行林长制，扎实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统筹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和三北工程、农田林网、国储林基地建设，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把黑河林场打造成为全省三个规模化林场之一。实施黑河流域优质经济林科技示范产业园等造林项目，加快推进彩虹林海、元宝枫国家储备林、高原生态苗木储备基地等续建项目。以旅游大通道、通乡通村公路等生态廊道建设为重点，新建绿色通道 150 千米。高标准建设城市湿地公园、城市森林公园、城区水生态公园，实施城区林荫道路绿化提升、公园增绿添彩等工程，加快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上秦镇、长安镇创建省级森林小镇，陈寨村、元丰村等村创建省级乡村绿化示范村。至 2035 年，林地保有量实现稳中有增。

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对东大山林地和黑河林场进行重点保护。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严格保护原生性森林，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探索对公益林实施差异性补偿；实施公益林分级分类管理，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严控商品林采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

第61条 强化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

重点在甘州区北部区域加快推进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强化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加快退化草原改良进程，实施草田轮作、低产田退耕还草和已垦草原退耕还草，积极建设人工草场，加强草原防火。实施以电代薪，推进能源改造，巩固游牧民定居安置工程成果，推进草原畜牧业由天然放牧向饲舍、半饲舍养殖方式转变，促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发展。至2025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29.73%，至2035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30%。

规范草原征用管理，落实草原承包、基本草原保护、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合理确定放牧牲畜数量，巩固祁连山减畜成果。全面实施退牧还草、退化草原治理工程，完善草原监督管理、预警监测以及防火体系等支撑保障机制，建立草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稳步提升草原质量，实现草原和生态环境的进一步改善，生物多样性得到进一步提升，实现草原生态系统的自然更新。

第62条 推进流域治理和水域岸线管控

加强黑河流域综合治理，深化黑河大保护、大治理，开展黑河流域甘州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和保护提升行动，推进黑河干支流河道综合治理，加强与黑河流域周边区域的协同配合，共同推动黑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加快完成水域岸线划定。全面完成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范

围划定工作，确定水域岸线生态空间功能定位和保护权责，合理划定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边界等岸线功能区以及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等岸线边界线。

加强河湖治理管控。坚持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考虑防洪安全和岸线内的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在岸线区内允许进行必要的河道整治、堤防、放淤等防洪保安工程建设。

加强黑河流域污染防治，巩固黑河河水环境质量，健全流域-水功能区（国家重要水体）-控制单元-行政区域的流域空间管控体系，划分河湖管控单元。到 2025 年，全区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无劣五类水质。

推进绿色保护带建设。实施黑河沿岸生态治理（林业）建设项目，加强河道内外生态建设的系统性，因地制宜恢复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

第63条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积极参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示范区、自然生态景观廊道、黑河生态精品城市带“一区一廊一带”建设，加强黑河、山丹河和黑河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开展湿地保育与修复工作，可向湿地调配生态用水，维护湿地面积以及湿地生态功能重要性，并且控制湿地周边人为活动的密度。提高张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水平，实施景观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水体

富营养化治理建设、生物多样性恢复建设、科普宣教等重点建设项目。不断提升全域湿地资源生态系统质量，杜绝一切可能对湿地生态系统造成损害的行为发生，确保全区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性质不改变、湿地功能不破坏、湿地质量不降低。至 2035 年，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60%。

严格落实湿地总量控制。严格落实湿地管控和湿地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禁止擅自征收、占用重要湿地以及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破坏湿地行为。加大湿地生态保护，有效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境，最大限度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和功能的完整性，建立较为完整的湿地生态系统。落实湿地管护责任，重点保护生态系统典型、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的自然湿地，逐渐形成覆盖面广、连通性强、层级合理的湿地保护格局。强化退化湿地修复，科学实施黑河水源涵养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恢复退化湿地生态功能和周边植被，全面提升湿地水源涵养能力。

第64条 戈壁荒滩开发和保护并重

以保护为前提合理开发利用戈壁荒滩，暂不宜开发和治理的极度干旱区以预防保护为重点，保护戈壁地表，防止生态水被挤占。以封滩封育、重点风沙口治理、防风固沙林和农田防护林建设、沙化土地治理为重点，封造结合，治理与巩固并重。制定沙区综合开发利用规划，治理与利用有机结

合，使治沙工作由防护生态型向生态经济型转变。甘州区荒漠化重点治理区域在石岗墩一带，极重度和重度荒漠化治理面积 266.82 平方千米；甘州区沙化土地重点治理黑河流域治理区，重点治理沙地面积 197.47 平方千米。

加强沙化和荒漠化土地综合治理，采取“固、护、封、阻”相结合的荒漠化、沙化土地综合治理模式，实施黑河流域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和治理；发展以利用沙区风和光热资源发电为主的沙区能源利用业。在平山湖风电产业园和南滩光伏发电产业园，积极开发太阳能光热发电、光伏发电、光伏农业一体化并网发电和风力发电等项目，配套完善电网输配设施，构建南、北新能源产业综合发展带。大力发展沙漠光电、风电产业。

第65条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沙则沙，科学划定造林绿化用地，留足国土绿化空间，推广使用乡土树种，乔灌草合理搭配，营造混交林，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学绿化、带位置下达绿化任务等系列决策部署，至 2035 年，全区造林绿化空间为 110.16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兔儿坝滩、北山坡滩、石岗墩滩、巴吉滩、大岗楼子滩、胶泥洼滩、新庙滩等国有公滩区域。

第66条 加快水土流失治理建设

重点保护中部平原的人工绿洲，发展高效节水型农业，完善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在绿洲边缘开展防沙治沙，营造防沙林带，扩大沙生植被面积，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本区域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至 2025 年，全面建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生产建设活动导致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建设完善水土流失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至 2035 年，中度及以上侵蚀面积大幅减少，风蚀面积有效削减，林草植被得到全面保护与恢复。

第67条 实施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加快对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等历史遗留矿山的治理工作，大力推进历史遗留矿山辅助修复、复绿复垦、生态重塑，同时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时监测系统建设，掌握和监控全区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情况。严格开采准入条件，明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要求，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至 2025 年，基本完成小型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指标；至 2035 年，全区绿色矿山建设率达到 90%以上，矿山逐步向自动化、数字化智慧矿山转变。

第68条 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实施祁连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黑河流域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提升森林质量，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稳步提升森林碳汇能力。加强

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通过补播改良、人工种草、禁牧封育等措施恢复退化草原植被，提高单位面积草原产草量和质量等级。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提升湿地湖泊水质和平衡水生态功能，增强湿地固碳作用。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提升生态农业碳汇。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稳步增加城市绿道、环城绿带、生态廊道、公共绿地、小游园和城市公园面积。

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林地、草地征占用审批程序，稳定湿地保有量，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稳定森林、草原、湿地、耕地固碳作用。

专栏 11 生态空间整治重点区域与重点项目
森林生态系统：完成 5 万亩城市森林公园建设；推进 20 万亩元宝枫和 2 万亩文冠果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完成 1 万亩常青林苗木储备基地建设；完成祁连山浅山区 2 万亩高原储备林基地建设；打造引种驯化、收集展示与造景和谐统一的 0.5 万亩大型综合性北方植物园；完成全长 16.8 千米水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绿化工程及东南三环绿化美化工程建设；完成 G312 线黑河滩段 8.5 千米道路绿化项目；完成人祖山至马蹄寺全长 99 千米旅游大通道特色经济林项目。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造林绿化空间为 110.16 平方千米，完成义务植树 600 万株。
草地生态系统：到 2025 年，完成退化草原修复治理 60 万亩，稳定和优化植物群落结构，提高草原植被盖度和产草量，增加生物多样性。
防沙治沙：围绕绿洲外围荒滩荒沙治理，大力营造绿洲边缘防风固沙林和防风固沙基干林带，规划期内营造防风固沙林 1.5 万亩，年均 0.1 万亩。

第七章 突出核心城镇引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一节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第69条 构建城镇开发格局

依托甘州区山、水、林、田等本底空间要素，尊重自然地理格局，规划引导甘州区城镇化空间组织方式从“大而散”走向“有机集聚、城乡共荣”，构建层次有序、分工明确、有机联系、功能互补的新型城镇体系。实施沿黑河、沿交通城镇带动地缘小区域村镇发展。打造甘州“一核、两带、四轴、多节点”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空间格局。

一核：指中心城区作为区域核心城市，增强集聚与辐射功能，打造成为甘州区乃至张掖市域重要节点城市。

两带：以围绕中心城区的邻接乡镇抱团组成近郊乡镇协同发展联络带，为中心城区拓展提供城镇化的承载空间和产业发展空间，以及靖安乡、乌江镇、沙井镇、明永镇、甘浚镇、小满镇、大满镇、党寨镇、碱滩镇组成的乡村振兴协同发展联络带。

四轴：依托县域主要交通廊道 G312 线、G227 线、S301 线和 G30 连霍高速和沿黑河及 S237 形成四条县域内部城镇协同发展轴，以区域主要县道和乡道构成城镇发展联络线，基本覆盖甘州区全部乡镇。

多节点：依托现有发展基础和特色资源禀赋重点发展的

建制镇，建设平山湖蒙古族乡、碱滩镇为特色旅游小城镇，建设甘浚镇、大满镇为商贸强镇，建设党寨镇、沙井镇、长安镇、靖安乡为河西走廊特色农业小镇，重点实现兴业富民，促进区域城镇经济发展。

第70条 稳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统筹城乡协同发展，有序推进农业人口市民化。依托新生育政策的实施以及产业人口的集聚，使人口总量达到稳步增长的趋势，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2020 年底，甘州区现状常住人口为 51.91 万人，规划至 2025 年，以城区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取得重要进展，全区常住人口约 5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达到 60%；至 2035 年，甘州区常住人口约 54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达到 75%。

第71条 优化城乡功能布局，推进新型城镇化体系

重点围绕中心城区为区域核心，依托二环、三环等交通网络，将上秦镇、梁家墩镇、长安镇、新墩镇四个城郊乡镇与张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张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区和张掖绿洲现代物流园等串接起来，发挥新老城区经济发展、基础设施、人流物流、资金信息等优势，优化城乡功能布局，形成以城区为中心，以城郊乡镇为延伸，沿路重点乡镇为支撑的协调发展、梯次推进的新型城镇化体系，实现甘州区城镇点、线、面有机融合发展。

第72条 细分城镇等级结构，强化重点城镇引领

规划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的多层次城镇中心体系等级结构。确定甘州区重点镇为沙井镇、甘浚镇、长安镇、党寨镇、大满镇和碱滩镇。

第73条 明确城镇发展方向，职能分类促进发展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重点镇为节点，一般镇为基点，形成比较优势突出、功能互补、特色鲜明的城镇职能结构。

规划城镇职能类型分为综合型、旅游服务型、商贸型、农业型和工贸型五种类型。

专栏 12 县域城镇职能类型
综合型城镇：中心城区； 旅游服务型城镇：平山湖蒙古族乡、乌江镇、碱滩镇、明永镇； 商贸型城镇：甘浚镇、大满镇、三闸镇； 农业型城镇：沙井镇、党寨镇、靖安乡、小满镇、龙渠乡、安阳乡、花寨乡； 工贸型城镇：新墩镇、梁家墩镇、长安镇、上秦镇；

第74条 城市品质提升与空间活力重塑

全面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科学布局不同用途城市建设用地，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合理引导人口与产业向城区及重点集镇流动、发展。老城区以社区为单位划定城市更新空间单元，结合城市生活圈构建安全整洁、方便友好的社区空间。

规划实施张掖黑河生态新城项目，不断提升城市形象品质和承载力。结合甘州区历史传承、区域文化、时代要求，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

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通过公共空间塑造改善城区环境，激活街区活力，提升开敞空间的吸引力，激发城市创新活力。

第二节 城乡高品质的生活保障

第75条 建立四级公共服务体系

按照等级分明、联系方便、服务合理的要求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地区级（中心城区）—区级（重点镇）—镇乡级（一般乡镇）—村级”四级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城乡融合的生活服务圈。

1.地区级服务中心。在张掖市中心城区统筹设置（在《市级规划》中落实），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并满足张掖市管辖范围内各区县城乡居民对高等级服务的需求。

甘州区设置区级服务中心 1 个：张掖市中心城区（在《市级规划》中落实）。

2.区级服务中心。在城镇基础和通达性好的建制镇设置，增强其服务周边乡村的功能，以满足 0.5~1 小时通勤圈的覆盖范围为标准。

甘州区设置区级服务中心 6 个：甘浚镇、党寨镇、大满镇、碱滩镇、长安镇、沙井镇。

3.镇乡级服务中心。在一般乡镇设置，满足其本乡镇居民日常生活需要，以满足 10~30 分钟通勤圈的覆盖范围为

标准。完善乡镇社区商业建设，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配置，优化社区商业布局，丰富居民消费业态，增强多元消费体验，提升智慧便捷水平，提高社区居民收入。优先配齐购物、餐饮、家政、快递、维修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因地制宜发展文化、娱乐、休闲、社交、康养、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让消费更舒心。

甘州区设置镇乡级服务中心 12 个：新墩镇、梁家墩镇、三闸镇、上秦镇、乌江镇、小满镇、平山湖蒙古族乡、靖安乡、明永镇、龙渠乡、花寨乡、安阳乡。

4.村级服务中心。包含中心村和一般村两级。其中人口大于 1000 人（1000~3000 人为宜，偏远地区可降至 300~500 人）的设为中心村，其余为一般村。以满足 5~10 分钟步行距离的覆盖范围为标准。

第76条 县（区）级生活圈配置引导

县（区）级生活圈的半径大致为 30 千米，设置配置标准以城镇公共设施相关规范为准，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规划使中心城区生均学校占地面积达到市级中心城区平均水平，且在市级规划中落实；到 2025 年，每千人执业医师（助理）人数达到 2.5 人；社会福利社事规划保障形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乡镇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的多维度养老全覆盖，中心城区建设完善精神卫生福利设施、殡葬服务设施；按照城镇公共设施相关规范补齐文化设施和体育

设施。

第77条 重点镇生活圈配置引导

重点镇生活圈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乡村公共设施均等化的重要空间载体，重点镇生活圈的半径大致为 20 千米。重点镇生活圈需配置初高中、卫生院、图文博物馆、民俗展览馆、老年文体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室外健身设施的多功能健身点等形式的综合文化站及专业养老设施。

第78条 一般镇生活圈配置引导

一般镇生活圈服务于各乡镇，一般镇生活圈服务半径大致为 5 千米。需在村庄生活圈的基础上配置小学或教学点、室外健身设施的多功能健身点、卫生分院、集贸市场和邮政金融等设施。

第79条 村庄生活圈配置引导

规划以甘肃省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配置标准为基础，根据村庄生活圈的服务单元，必须设置村委会、公共服务站、综合文化室、卫生室、室外篮球场、两个室外乒乓球台或相应的健身场地，建议设置联防站和老年活动室。

第三节 城乡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第80条 优化区域空间布局，促进产业发展

建强沙井镇、大满镇、甘浚镇、党寨镇等中心集镇，做精做活乌江镇、三闸镇乡村旅游，做特做优平山湖民族旅游，

壮大安阳乡、花寨乡扶贫开发产业，建设靖安生态家园和龙渠“红色文化风情镇”，实施甘州水驿、蔬园·乡居、西大湖草原水乡汉风影视小镇等项目。在有条件的乡镇布局工业制造业，聚焦新能源及装备制造、新材料及冶金、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先进制造四大战略性支柱产业，积极构建工业主导型经济格局。

第81条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进提质增效

立足构建“一集群四基地”蔬菜产业格局，集中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蔬菜供应、高精尖设施蔬菜生产、高品质蔬菜制种、优质蔬菜种苗繁育基地，以玉米种子、蔬菜精深加工、现代畜牧、食用菌、有机农产品、设施农业等六大产业园建设为主体，做大做强玉米制种、绿色蔬菜、奶肉牛、设施农业、特色种养五大产业集群，打造以种养业为基础、农产品加工为重点，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科普教育贯通的产业有机整体，补齐产业短板，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第82条 优化工业空间布局，实现集约高效

依托智能制造产业园加快打造“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谋划布局智能汽车、制氢制氨、林业碳汇、抽水储能发电等前沿未来产业，推动新兴产业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按照“市区共建、以区为主”要求，全力支持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要素向园区集聚、项目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群。

第83条 优化文化旅游空间布局，促进品质提升

优化文化旅游业发展空间布局，城市中心整合张掖大佛寺、张掖东仓、高总兵宅院、张掖鼓楼等景区资源，打造张掖大佛寺文化产业园核心景区。

城郊以张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甘州府城、滨河新区生态城市景观带为重点，加快芦水湾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步伐，打造近郊休闲旅游区。远郊以张掖国家沙漠体育公园、平山湖大峡谷景区、平山湖国际赛车场为重点，打造竞技体育特色旅游区。依托高金城烈士纪念馆、红西路军龙渠会议遗址、西洞堡大捷纪念园、中共甘州中心县委纪念园等资源，打造红色旅游区。东西以甲子墩墓群、东大山自然保护区、黑水国遗址、安家庄遗址为重点，打造自然人文景观区。以提升竞技体育、大众休闲体育等产业发展水平为重点，建设甘州区“一带一路”全民健身体育公园项目，推动体育产业健康持续全面发展。以旅游文化业为主体，品牌节会体育赛事为引领，休闲旅游户外运动、旅游文化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文化旅游服务业为补充，形成旅游、文化、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互促发展的空间大格局。

第84条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坚持“现代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四业并举”、强化“双轮驱动”发展思路，规划形成“一圈七带多点”产业布局结构。

一圈：以张掖市中心城区、上秦镇、梁家墩镇、长安镇、新墩镇四镇为主，构建以工业产业聚集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商贸物流开发区、生态休闲旅游区为主体的环城城乡融合发展圈。

七带：G312 线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带,串联张掖农场、碱滩镇、上秦镇、新墩镇、乌江镇、明永镇、沙井镇 6 个乡镇；G227 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示范带，沿线梁家墩镇、党寨镇、碱滩镇和石岗墩滩，以现代畜牧产业园为重点；张肃公路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带，连通城区、新墩镇、甘浚镇、国家地质公园七彩丹霞景区；张大公路生态产业发展示范带，立足祁连山水源涵养区浅山区植被恢复与保护，围绕构建生态产业体系，串联长安镇、小满镇、大满镇、安阳乡、花寨乡 5 个乡镇，发展马铃薯、小杂粮、中药材和食用菌等特色生态有机产品；平山湖大景区综合旅游示范带，挖掘平山湖蒙古族乡自然、文化等特色资源；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美化示范带，以沿线乡镇村庄为重点，展现甘州秀美风光、创建绿色生态走廊；黑河生态经济示范带，着力推进沿河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生态旅游本土化。

多点：指农产品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态经济产业园、煤化工产业园等各类产业园区及旅游节点。

第85条 保障乡村产业用地

建立多元化的乡村产业用地供应方式，支持发展景观农

业、农事体验、观光采摘、研学教育、休闲垂钓、精品民宿、共享农庄、康体养老、农家乐、休闲农（牧、渔）园、森林人家、健康氧吧、生态体验、特色动植物观赏等业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应优先安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落实好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充分考虑设施农业用地需求和布局。

第八章 传承文化与自然价值，塑造魅力国土空间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86条 不可移动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甘州区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216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处（长城归为一处，共有长城7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点）67处，一般文物保护点57处；共有历史建筑25处；共有非遗项目14项，其中国家级非遗项目2项，省级非遗项目5项，市级非遗项目3项，区级非遗项目4项。

第87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与要求

1.历史文化保护的总体要求

全面保护甘州区境内的各类文化遗产，丝绸之路传承带、历史文化遗存点以及全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张掖市历史文化名城为核心，加强境内历史文化遗产在保护与传承上的优势与联系。通过丝路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带、北部民族文化（蒙古族）、南部金张掖民俗文化保护、祁连山脉传承区的保护，串联全域范围内历史文化遗存点、进行整体、系统地展示与利用。

2.形成“一带、两心、三片区”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抢抓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机遇，深入挖掘丝路历史文化、红色文化等人文资源价值内涵，保护传承区域优秀传

统文化。重点实施甘州府城文化创意产业园等文化产业项目。深入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加快推进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张掖大佛寺、黑水国遗址、张掖东仓、高总兵宅院、甲子墩墓群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万寿寺、甘州古城墙、东古城城楼等保护工作，重点实施张掖大佛寺、黑水国遗址和河西走廊国家遗产线路保护利用甘州段项目。加快张掖文化遗产展示及传统村改造项目建设，重点推进边塞文化展示和研究中心、张掖文化遗产展示和研究中心、古民居保护三项工程，着力打造以高总兵宅院、张掖东仓为主的非遗文化和边塞文化保护展示；张掖山西会馆、张掖民勤会馆为主的甘州民风民俗体验传统特色文化街区。规划提出“一带、两心、三片区”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一带：丝路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带。指张掖绿洲历史文物、遗址传承带。自东向西贯穿甘州主要历史文物、遗址分布带，也是历史文化遗产最为集中的区域，是纵览张掖千年历史及人文风情的文化走廊。

两心：张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核心，指张掖历史城区，是张掖历史演变及文化荟萃的集中之地。

黑水国遗址保护核心，位于张掖西北 12.5 千米处，南北长 15 千米，东西长 10 千米，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片区：甘州北部民族文化和地质瑰宝保护传承区，是指甘州北部平山湖蒙古族乡所处地界，被称为地质瑰宝博物

馆，东以中沙河为界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相邻，南与靖安乡、三闸镇接壤，西与临泽县板桥镇相连，北以板槽河为界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毗邻。该区体现蒙古族民族文化风情，结合自然奇观平山湖大峡谷，作为北部重要的民族文化和地质瑰宝保护传承区。

中部丝绸之路文化保护传承区，该区以丝路文化保护和传承为主，由位于中心城区的张掖大佛寺、张掖鼓楼、西来寺、张掖民勤会馆以及黑水国古城遗址、东古城遗址等组成，集中大量的丝路文化和遗址，是重要的丝绸之路文化保护传承区。

南部祁连山脉民俗文化保护传承区，张掖南部甘浚镇、龙渠乡、花寨乡及周边的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遗址。祁连山脉是张掖南部山林水源涵养区，孕育着河西走廊、丝绸之路，是多民族发展、赖以生存的生态带。

3.构建甘州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构建“三级八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三级保护层次包括：以境内长城等带型文物要素的保护为主体的廊道保护；以黑水国古城遗址等面状区域的保护为主体的片区保护；以张掖鼓楼、古建筑、古遗址等独立文保单位或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为主体的单体保护。

八类保护内容包括：历史文化名城、传统村落、古建筑、古遗址墓葬、石碑石刻、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民居、非文保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

第88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措施

统筹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并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空间管制的规划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落实，作为实施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的重要依据。

1.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历史城区范围。甘州区历史城区保护范围是中心城区部分，北起北环路，南至南环路，东起东环路，西至西环路，保护面积 4.2 平方千米。

历史城区保护重点。全面保护历史城区内各类文化遗产，包括历史文化街区 3 片，一类历史街巷 12 条，二类历史街巷 16 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历史建筑 22 处，及古树名木、牌坊、名泉、古井等各类历史环境要素，以维护延续古城整体历史氛围。

整体保护要求。保护张掖“一水相环，方形城池；左文右武，东观西寺；苇荡塔影，街巷规整”的古城总体格局。对周边东西南北四条环路进行立面整治，以及治理外围护城河水系，形成特色景观界面。保护东、西、南、北大街所形

成的十字轴线，以及由十字轴线延伸的鱼骨状历史街巷。保护鼓楼、张掖大佛寺、木塔、土塔等地标节点，保护节点空间建筑界面的传统风貌。对于历史城区应科学有序治理，避免大拆大建。

历史城区城址环境保护。保护西武当大山、西大山、回子乱山、东大山等山体的山形和地貌，做好山体的绿化建设。保持古城南城楼望西武当大山和西大山的视线通透，严格控制山体周边浅山地带的建设活动，不得破坏自然风貌。保护东湖、南池。严格保护水系形态，保护其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河道水体污染，清淤去污，改善水质。

2.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保护3片历史文化街区，西街—劳动南街历史文化街区、文庙巷历史文化街区、西来寺巷历史文化街区。

西街—劳动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东至劳动南街东侧小巷、西至西环路、南至青年西街、北至西大街，总面积11.20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2.05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9.15公顷。

文庙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东至东环路、西至张掖市第二中学、南至民主东街、北至青年东街，总面积6.09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1.16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4.93公顷。

西来寺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东至县府街、西至部

队用地边界、南至陈家花园巷、北至民主西街，总面积 10.47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1.30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9.17 公顷。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遵循“历史遗存的真实性、传统风貌的完整性、社区生活的延续性”的原则，重在保护和延续街区的历史格局与风貌，保护和维护历史街巷的街巷格局、线形、走向、空间尺度及两侧建筑风貌，对街区内的建筑进行分类保护和整治，改善市政基础设施和促进街区永续发展。

3.传统村落保护

保护已公布的 5 处中国传统村落。即碱滩镇古城村、碱滩镇普家庄村、安阳乡高寺儿村、安阳乡王阜庄村、龙渠乡龙首村。尽快完成保护规划的编制，明确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整体保护传统村落的历史格局与传统风貌，以及周边的特色自然乡土环境。注重将遗产保护与乡村发展结合起来，深入挖掘传统村落的文化内涵，传承历史村落传统文化，突出乡土景观特色，促进生态观光农业、乡村休闲旅游业的发展，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改善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推动乡村振兴。

4.古建筑保护

保护已公布的 12 处古建筑。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已批复的保护类规划对寺庙道

观、公馆建筑和其他古建筑等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尊重其真实性与整体性，不得对其构成破坏或威胁。

寺庙道观：重点保护位于张掖城区西南隅的张掖大佛寺、位于甘州区县府街广场西面的万寿寺、位于张掖城区西南隅的西来寺等寺庙道观。

公馆建筑：重点保护位于张掖城区东南隅的民勤会馆、位于甘州区南大街的山西会馆等公馆建筑。

其他古建筑：重点保护位于张掖古城区中心的张掖鼓楼、位于张掖市城区东北隅的张掖东仓、位于甘州区民主西街的高总兵宅院等其他各级各类古建筑。

5.古遗址、古墓葬保护

保护甲子墩墓群、双墩滩墓群、红沙窝村北林区墓群、龙首村墓群四处墓群，保护黑水国遗址、西武当瓷窑址、甘州古城墙等 29 处各级古遗址。根据文物部门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对各级古城遗址、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进行保护。保护措施包括禁止烧窑取土，改造地形，进行整体保护与环境整治等。将大型遗址的保护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6.保护马站村大明吴将军墓碑一处石碑石刻

规划对石窟石刻类文物保护重点解决风化渗漏等自然病害，以文物本体为核心，结合环境景观加以整体保护；修

缮、保养应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真性原则，严防盲目包装和过度开发，严禁建设不利于文物保护和危害石窟石刻安全、影响景观的建筑和设施。

7.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 2 项国家级非遗项目河西宝卷、甘州小调，5 项省级非遗项目甘州社火、黄河灯阵、剪纸、邵家班子杖头木偶戏、乌江镇狮子舞，3 项市级非遗项目甘州方言、张掖刺绣、狮子上缆绳，以及 4 项区级非遗项目甘州地蹦子、闹春牛、甘州搓鱼子、甘州婚俗。坚持“科学保护，提高能力，弘扬价值，发展振兴”的工作思路，依托甘肃民族民俗文化旅游振兴行动和河西走廊国家遗产线路保护利用行动计划，推进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项目建设提升和分级保护，高质量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传承人群研修研习计划和乐曲复原工程，设立一批非遗传承基地、非遗大师工作室（工坊）、非遗传习所。深入开展“非遗进校园、进乡村、进景区”活动，坚持举办好“非遗日”等各类非遗项目展演活动。推进“非遗+”文化旅游融合开发，推动更多非遗文化融入食、住、行、游、购、娱各环节，将非遗传承人的创作、授教、表演等环节纳入旅游和研学活动，打造更多体现甘州文化特色的旅游精品。

8.古民居保护

保护青年东街文庙巷 32 号古民居、劳动南街 37 号古民

居等 20 处古民居。甘州民居完整体现了中国“风水”及传统礼制思想的居住理念，包含特殊的历史过程、民族宗教关系、特殊的政治军事环境、自然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等因素。重点保护并宣扬甘州古民居特色，如木雕、庭院布局形式、屋面、窗户型制、花卉树木，街门等。

第89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1.展示文化遗产

推动实现文化遗产线路的考古研究和信息资料的共享利用，彰显张掖甘州文化遗产线路价值地位，打造文化制高点。把甘州历史文化的唯一性、独特性、稀缺性充分挖掘和展示出来。

启动甘州文化遗产线路展示中心、佛教文化艺术展示中心的建设，搭建甘州国家遗产线路一体化展示和研究平台，不断完善遗产服务配套设施；加快推进保护研究的基础工作。以整体性价值为基础，结合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系统挖掘研究甘州国家遗产线路相关遗存的突出普遍价值；加快完善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管理工作。逐步完善国家遗产线路人文和自然和谐的环境控制体系，科学划定遗产点的本体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法规范保护利用行为。

2.弘扬长城文化

保护与传承以明长城为核心的长城文化主题，全面展示与传承军防与军垦体系的主体。防御体系以烽燧和长城为核

心，以红泉堡遗址、红泉关口、红沙窝墩遗址等防御型为载体的遗产展示利用体系。保护传承长城文物遗产和发掘长城文化价值，全面提高长城保护管理水平，实现长城永续保护和长城精神的传承弘扬。

3.传承弘扬革命历史文化

依托甘州丰富的革命历史文化资源和文化精神资源，将高金城烈士纪念馆、龙渠会议遗址等作为“红色课堂”的实地学习基地。

4.面向丝路文化，拓展旅游市场

在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的基础上，根据旅游市场特点拓展市场方向，充分结合古城文化发展文化经济。开展面向大众的文化观光、休闲度假及生活体验项目，发展面向学生的普及历史文化知识的研学旅游，开展面向专业研究、教育、考察和会议的旅游等。

第二节 塑造甘州区魅力国土空间

第90条 魅力国土空间体系结构

基于面向未来的魅力空间要素的识别与整合，结合甘州区历史文化遗产整体保护框架结构、历史文化价值、文化与自然分区、社会经济发展等角度，按照串联、区划、交汇的空间再生引导策略，提出甘州区魅力国土空间点、线、面的多层发展体系。总体形成“魅力节点梯度带动、魅力廊道联结互动、魅力片区融合发展”的魅力国土空间体系结构。

围绕中心城区作为魅力节点，依托丝路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带作为魅力廊道，联结甘州北部民族文化和地质瑰宝保护传承区、中部丝绸之路文化保护传承区、南部祁连山脉民俗文化保护传承区作为甘州区魅力片区，以 G30 连霍高速、G312 线等道路为载体，以张掖大佛寺、平山湖大峡谷、黑水国遗址等资源和高等级旅游景区为支点，串连文旅资源节点形成魅力廊道，打造富有文化底蕴的魅力旅游廊道，构建丝绸之路黄金旅游线历史文化旅游新高地，支撑甘州区成为大敦煌文化旅游经济圈核心城市。

全面保护甘州区境内的各类文化遗产，丝绸之路传承带、历史文化遗产存点以及全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张掖市历史文化名城为核心，加强境内历史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在保护与传承上的优势与联系。通过丝路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带、北部民族文化（蒙古族）、南部金张掖民俗文化保护、祁连山脉传承区的保护，串联全域范围内历史文化遗产存点、进行整体、系统地展示与利用。

第三节 统筹发展全域旅游

第91条 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按照弱水河畔的历史文化休闲城的总体定位，彩虹张掖·八声甘州的形象定位，讲好丝路故事，宣传风土人情，展示山水韵味，打造甘州区为丝绸之路黄金旅游线重要旅游目的地、中国西部区域性游客集散中心、国际特色休闲度假名城。

规划提出构建“一核四区、两带一轴、八大主题景区”的全域魅力旅游发展格局。

一核：丝路休闲度假城为核心。聚焦于打造丝绸之路黄金带上的优秀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具有“丝路文化特色街区”和“自助旅游集散中心”双重功能中心城市游憩商业区，开发“夜市+交通中心+厕所+绿地+购物”等综合旅游体验项目。

四区：在甘州区内设置地质瑰宝博物片区、河西生态宜居片区、红色记忆传承片区和金张掖民俗文化片区四大魅力主题旅游区。

地质瑰宝博物片区：厚重又轻灵的亘古灵藏，该片区以城区北侧山区（东大山-合黎山-口子北山-红沙窝北山-人峻口）为界，以平山湖大峡谷地质公园景区为发展基础，以山地、戈壁、河流和与之对应的丹霞地貌、矿藏和林地等地貌景观为特色，以生态保护为前提，强调科普、体验、休闲和户外运动的有机结合，重点配套建设相关接待设施，引进专业运营机构，鼓励当地人参与，通过文旅产业发展，实际带动当地经济增长和牧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以及重点区域的生态改良，凸显自然基地的多变和灵动，结合牧区民俗，开发多样化旅游产品。

河西生态宜居片区：河西走廊上的生态瑰宝，该片区位于城区西侧，东至旅游大通道，南至 G30 连霍高速，以黑河湿地为资源基底，以芦水湾旅游度假区为发展基础，本着健

全城市功能配置、综合产业配置和生产、生活设施配置的思路，凸显生态与生活的良性互动，与黑河生态改良示范带共同形成张掖生态宜居典型区块，建设以城市湿地为基底的生态宜居城区，打造金张掖均衡发展新地标。

红色记忆传承片区：峥嵘岁月的红色记忆，该片区位于G30连霍高速以南，旅游大通道以西，以红西路军中共甘州中心县委纪念园暨甘州党史陈列馆为发展基础，承载着西路红军在甘州的光荣历史，深度挖掘甘州红色旅游存量资源，开发综合性体验化的红色旅游产品，配套建设相关接待设施，增加专业服务人员，创新红色文化传承模式，打造红色旅游典型示范区

金张掖民俗文化片区：传统文化传承延续大区，该片区位于城区东侧，西至旅游大通道，区域内包含城区、沙漠和南部乡村等主要资源基底，以屋兰古镇、沙漠公园为发展基础，全面解析甘州文化，探讨创新传承新路径，以文化追寻地域精神，以项目带动区域发展，以产业促进民俗延续，促进文创产业发展，打造成为甘州文脉传承与地域精神核心承载区和综合体现西北民俗文化特色的板块。

两带：打造黑河生态改造示范带和 S18-G227 乡村旅游示范带。

黑河生态改造示范带：该带是以黑河为轴线，建设黑河生态改造示范带，让黑河走进百姓生活，成为甘州市民休闲

度假的目的地；同时让百姓自觉维护生态，提高全民的生态保护意识。

S18-G227 乡村旅游示范带：是张掖乡村振兴典范，秉承乡村振兴的发展思路，美化环境、提升产业、助力三农，多方位促进农民生活水平提升，充分发挥旅游的产业融合功能，提高产业附加值。

一轴：整合甘州全域旅游传动轴，是甘州旅游大通道，集结甘州旅游精华，带动周边项目联动发展，构建甘州旅游大通道，形成全域旅游传动轴。

八大主题景区：依托重要旅游资源形成戈壁旷野生态主题景区、草甸沙漠体验主题景区、黄河文化主题大景区、红色文化研学主题景区、多元文化古迹主题景区、亲水生态魅力主题景区、乡村休闲观光采风主题景区、田园采摘农趣主题景区。

第92条 全域旅游实施路径

实施旅游基础提升行动。以城市更新行动、彩虹城市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生态修复治理为契机，实现全区旅游基础设施大提升。实施“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工程，推进交旅融合协同发展；依托张掖老街、甘州壹街等特色街区，实施大佛寺、万寿寺文物古迹保护展示工程。打造彩虹城市 IP。

实施旅游品质提升行动。以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为契机，健全完善旅游产业要素，促进甘州区旅游品

质大幅提升。完善旅游“吃、住、行、游、购”重要要素，丰富“甘州·乐餐”品牌，营造“甘州·乐居”环境，完善“甘州·乐行”功能，开发“甘州·乐游”路线，打造“甘州·乐购”基地，体验“甘州·乐享”生活。

实施产品业态升级行动。开发红色旅游资源。开发高端旅游品牌。打造乡村旅游品牌。开发研学旅游，推动康养旅游深度融合，开发影视文艺旅游。以创建红色基因传承创新示范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区和发展会展经济为契机，实施旅游产业补链延链工程，促进旅游产业和产品业态不断完备升级。

第四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93条 整体风貌格局

1.总体风貌定位

甘州区是古丝绸之路上一颗璀璨的明珠，位于千里河西走廊腹地、古“丝绸之路”南北两线和“居延古道”交汇点上，南枕祁连山，北依合黎、龙首二山，素有“塞上江南”之美誉。

甘州区整体形象为“戈壁湿地、丝路明珠”。尊重乡村地方特色和自然气候，充分挖掘本土文化，传承与创新华夏文明，塑造独具特色的甘州乡村风貌。确定甘州区乡村风貌总体定位为：“戈壁绿洲、生态田园、塞上江南”。

2.整体风貌格局

规划形成“一心、一山、一轴”的整体风貌格局。

一心：依托主城区及周围湿地农田形成区域城镇景观核心。

一山：祁连山自然环境保护带。

一轴：黑河生态城镇发展轴，依托黑河打造沿黑河生态城镇，呈现水天一色的城镇景观风貌。

第94条 规划风貌分区

规划以绿洲景观和人文景观作为甘州区乡村景观的依托与重点，充分利用自然本底和独特乡土聚落肌理和格局，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风貌，让居民记得住乡愁。

规划划定戈壁荒漠风貌区、南部荒滩风貌区、特色民族风貌区、城郊发展风貌区、绿洲农业风貌区、文化田园风貌区六个风貌分区，体现各乡村乡土特色和文化传承的风貌，提出各风貌分区的乡村风貌主题和定位，在整体风貌的统一基础上，各分区有自己独特的风貌。

依据甘州区建筑特色，各风貌分区的空间格局，从建筑体量、形式、色彩，乡土景观环境等方面提出具体管控要求，明确六个风貌分区规划建筑风貌指引。

专栏 13 区域整体风貌引导与控制一览表				
风貌分区	建筑设计			景观环境
	体量	形式	色彩	

专栏 13 区域整体风貌引导与控制一览表

城郊发展风貌区	为满足生活生产需要，建筑体量较大，可以建造多层建筑。	建筑以现代为主。建筑要求新颖活泼采用围合院落式布局，屋面采用坡屋顶或平顶形式。	建议以白色或大漠黄为基调色，个别建筑可使用红色等饱和度和较高的色彩，但整体应与传统建筑的白、砖红等色彩相统一。	加强村庄道路沿线景观整治，加强村庄公共活动空间建设，满足人们生活休闲习惯。
文化田园风貌区	适度控制开发强度，以低层建筑为主，点缀少量多层服务性建筑。	建筑形式体现传统张掖民居院落特色，营造具有当地文化特色的村庄，建筑装饰元素可植入历史文化及地方文化。	建议以大漠黄为基调色，与张掖特质相适应，创造亲切、温暖的色彩感受，与当地传统的主体建筑颜色特征相协调。	运用乡土植被、人文历史、地方艺术等展现地域景观要素。宜种植耐寒耐旱，适应性强的植被物种，建议树种有新疆杨、银白杨、银杏等。
绿洲农业风貌区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建筑高度控制应保证良好的景观视线。农宅建议以一层为主，局部点缀二层。	人造景观与自然景观和谐一致，布局优美，错落有序，体现农业、农村、农民、农家的氛围和特点。	提倡以饱和度和较低的暖色调为主，主要有米白色、暖黄色为主，与农林产业分布协调一致。	运用乡土植被、田园风情、农业文化等以展现绿洲农业景观特色的景观要素。
特色民族风貌区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建筑体量较小，农家宅院以一层为主，局部点缀二层。	以蒙古族特色民居蒙古包为主，展现少数民族独有的民族风情。	以蒙古族特色建筑或符号色彩为主。	保护少数民族特色景观要素，展现草原特色景观风情。

第九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客货运服务水平

第95条 落实区域交通设施

主动融入兰西城市群发展和西部陆海新通道，进一步发挥甘州区“一带一路”黄金节点优势，加速推进国家高速公路甘州区境内待贯通路段建设，发挥通道效益，有效联系甘州区周边重要的经济节点、主要经济区和重要交通枢纽，增强高速联系。

1.机场

规划期内对张掖甘州机场进行扩建，完善张掖至东南、华北、西南等地区的国内航线网络布局，加快省内支线机场航线、航点开拓，重点推动张掖甘州机场与兰州中川机场的协同发展，提高张掖著名景点的通达性和便捷性，支撑张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2.铁路

利用现有兰新铁路、兰新高铁，规划新建兰张三四线铁路（甘州区境内里程为 26 千米），技术标准为双线电气化，重点提升与省会兰州的交通联系水平，支撑丝绸之路黄金旅游走廊建设，促进丝绸之路沿线旅游产业要素流通。

3.公路

利用现有 G30 连霍高速、G0611 张汶高速，规划新建甘州廿里堡至金塔鼎新镇高速公路；规划改造提升国道、省道

和部分农村公路。加快推进旅游大通道建设。

第96条 优化城乡内部交通布局

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行政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及县乡道升级改造，实施农村公路联网路建设，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至2035年，形成“23县道+69乡道+1301村道”的农村公路网布局，农村公路网总里程2350.50千米。

第97条 提升城乡客运均等化服务水平

1.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

加快推进城乡客运转型升级，提升客运出行服务品质，推进由城市公交、城际公交、城乡公交和镇村公交组成、分层布设的“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全面建成市、县（区）、乡镇、农村紧密相连、城乡一体的“全域公交”体系，同时积极开展定制客运服务、旅客联程运输服务作为补充，不断提升行政村通客车率，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定制化、多样化、个性化出行需求，实现“门到门、点到点”灵活、快速、机动、广覆盖的客运服务。

2.完善城乡公交线网体系

加快城乡客运结构调整，着力构建城市公交、城际公交、城乡公交、农村公交分层搭网、高效衔接、全区一体的“大公交”网络体系。依托高速公路，以城际直达公交加强甘州区与中心城区的快速联系；依托国省干线，以城际公交加强

沿线乡镇、城乡结合部与中心城区的联系；依托国省县乡道路，以城乡公交加强县城与各乡镇及沿线农村的联系；依托县乡农村公路，采取不同模式提高行政村公交覆盖率，提高城乡公交网络的覆盖广度和深度，促进城乡客运均等化，确保城乡居民“行有所乘”。

3.大力发展农村微公交

在城市公交和城乡公交无法覆盖、出行需求较小或相对分散偏远的地区，积极探索“微公交”区域经营模式，允许在乡镇区域内使用9座以下车型（小型客车、商务车、小轿车），按照“一定五不定”（定经营区域，不定线路、不定班次、不定站点、不定时间、不定票价）的运营模式，通过电话预约、手机APP预约等定制式、个性化服务，保障农村居民村到村、村到乡镇的出行需求，切实提高农村公交覆盖率。发展“微公交”应坚持公车公营，允许承租经营，鼓励员工化管理。

4.提升乡村旅游保障能力

加大城乡公交支持乡村旅游发展力度，积极拓展“运游一体”服务。加快改善农村特色产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交通条件，进一步提升公交服务旅游的保障能力。积极支持传统村落、休闲农业聚集村、休闲农园、特色景观旅游名村、“农家乐”等乡村特色旅游区域开通乡村旅游公交线路。加快农村旅游景区、人口密集区域的公交停车场、充电桩等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5.探索城乡客运发展新模式

采取灵活的运营方式，适时调整和完善城乡客运线路和班次，实行“双日班”、“赶集班”、“农忙班”、“假期班”等形式，形成差异化运营。打破传统的“车进站，人到点”运行模式，打通最后一公里。同时实行客货运输融合发展模式，以小件快运收入弥补客运运营亏损。主动融入“互联网+”大潮，利用互联网信息和技术，促进“互联网+旅游客运”“互联网+班车客运”的发展，积极发挥客运站旅游集散功能，拓展客运站旅游服务功能，发展旅游配套延伸服务，促进旅游客运“运游结合”。

第98条 优化慢行交通系统

完善步道、自行车道以及城市绿道建设，逐步改造机非混行道路，进一步提升与明确骑行空间，确保非机动车道连续顺畅，打造自行车道微循环，确保绿道系统的连续性、便捷性，实现主要道路快慢分离，其他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振动标线进行提醒或者采用彩色沥青提高辨识，积极推动低成本、高效率、低环境影响的城市慢行系统交通体系建设，提升慢行系统出行体验，以大力提高城市步行和自行车出行比例为目标，形成一批系统完善、环境友好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促进城市绿色交通发展，远期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以上。

第99条 构建高效物流运输体系

1.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以张掖绿洲现代物流园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园区、铁路物流园区、张掖公路物流港为支撑的综合商贸物流平台，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物流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农贸市场和便民市场建设，优化市场布局，完善市场功能，构建区乡农产品交易平台。推进以 G30 连霍高速、G312 线和 S18 线、S237 线、S301 线为主骨架，以 X032 线、X035 线、X029 线，Y049 线、Y050 线为支撑，村道呈网状布局的物流通道路网建设。积极推进张掖甘州机场改扩建工程。

2.推进乡镇物流站点建设

完善城乡配送网络体系，统筹规划布局物流园区、乡镇级配送中心、村级末端配送网点等三级配送节点，加强农村邮政网点、村邮站、三农服务站、供销合作社网点等物流终端建设，发展路衍经济，促进农村与城区商品双向流通。逐步形成消费快捷、服务良好、协同发展的城乡商贸物流网络体系。鼓励邮政全面进入农村物流市场，依托其较为完备的网络体系和技术优势，调整业务结构，积极开拓农村物流业务，构建完善的农村邮政物流体系，更好地满足农村物流运输市场需求。

3.推进农村物流的网络化发展

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物流运输企业与甘州区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实现联动发展，构建与全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相融合的农村物流体系；充分利用农村客运的网络优势促进农村物流的延伸发展，通过试点方式，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充分利用乡镇客运站促进农产品、农资、农村生活日用品等的集散和中转，推进农村地区客货站点体系的一体化，同时积极引导小件物流与农村客运班线结合，积极推进城乡物流网络化发展。

第100条 加快交通运输与产业融合发展

1.交通+旅游发展规划

构建“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

围绕平山湖大峡谷景区、张掖黑河、屋兰古镇景区、灵隐寺等优势资源，助力农村旅游开发建设，结合现有和规划的国省干道、农村公路，积极推进旅游公路规划建设，形成“快进慢游”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网络。

完善交通旅游服务设施。

统筹考虑交通、游憩、娱乐、购物、度假等旅游要素和市场需求，提升旅游交通服务品质，完善配套服务功能，实现旅游客运服务专业化和个性化。重点加强汽车站等客运枢纽旅游服务功能，逐步完善甘州区各旅游景区的宣传展示、信息咨询、查询触摸屏、旅游地图、旅游预订、租车等旅游服务，形成层次清晰、分工明确、作用互补、体系完整的三

级旅游集散体系。重点完善公路旅游服务设施，积极将观景台、港湾式停车带、旅游标志标牌、停车场、厕所等旅游设施与旅游公路统筹建设。

2.交通+其他产业发展规划

围绕甘州区特色，规划建设具有旅游、资源、产业开发性质的特色产业路，打通经济带、工业园、开发区、示范园等园区的“最后一公里”。

第十章 构建基础支撑体系，提升基础保障能力

紧抓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两新一重”建设等重大机遇，统筹市政基础设施、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补齐传统基础设施短板，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撑城市高质量发展。到 2035 年，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在实施过程中，依据国家发展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水利、能源等重大项目安排。

第一节 提高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第101条 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

甘州区已建成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 90 处，全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入户率 100%、供水保证率达到 95%以上。已基本解决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实现了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规划保留安阳水厂、沙井水厂、甘浚二水厂等现状水厂；规划建设河东水厂和河西水厂，河东水厂日供水规模为 3 万吨、河西水厂日供水规模为 2 万吨。实施优质水源置换、规模化供水工程管网延伸覆盖以及净化处理工程，进一步巩固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空间保护，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完善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

第102条 建设差别化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量预测：预测 2025 年甘州区污水总量为 6.4 万立方米/天。预测 2035 年甘州区污水总量为 6.65 万立方米/天。

规划各镇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村庄宜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采用暗管排放。

农村污水采用集中处理、分散处理、纳管处理等三种方式。将人口聚集、无法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新型农村社区、单个村庄或相邻村庄，采取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方式，规划新建污水处理站；将人口较少、污水产生量较少的村庄，采用“原位微生物降解生态厕所-自然降解”或“水冲厕所-化粪池”的分散处理；将镇区周边村庄居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由城镇污水处理场站统一处理。

规划保留城区附近 59 个行政村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处理。63 个行政村并入乡镇集镇所在地污水处理站，102 个行政村通过实施“厕所革命”，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规划 20 个行政村新建和续建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

第103条 推进城乡电网改造提升

用电负荷预测：预测 2025 年甘州区最大电力负荷约为 693.33 兆瓦；预测 2035 年甘州区最大电力负荷约为 720 兆瓦。

全区已建成 15 座 35 千伏变电站、19 条 35 千伏送电线路和 86 条 10 千伏配电线路，已形成以 110 千伏网络为枢纽，35 千伏网络为骨干，10 千伏网络为支点的较为完善的供电网络。

规划新建 1 座 330 千伏变电站，新建 3 条 330 千伏线路，新建 3 处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 13 条 110 千伏线路，新建 7 条 35 千伏线路。

专栏 14 变电站和线路规划统计表
规划新增 1 座 330 千伏变电站，新增主变容量 720 兆伏安。 新建 330 千伏线路 3 条，分别为 330 千伏团结变-750 千伏甘州变 2*LGJ-300 双回线路合计 62 千米；750 千伏甘州变-330 千伏顺化变 2*LGJ-300 输电线路 30 千米；330 千伏团结变-330 千伏居延变 2*LGJ-300 输电线路 20 千米； 规划新建 3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分别为城西 110 千伏变电站、甘肃张掖永星 110 千伏变电站、文昌 110 千伏变电站； 新建 110 千伏线路 13 条，主要为甘州区团结变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甘州区居延-平原堡 110 千伏双回线路新建工程、张掖居延-甘州采暖变 110 千伏双回线路新建工程、张掖新墩-上秦入城南变 110 千伏双回线路新建工程、张掖上秦-火车站 110 千伏等新建线路； 新建 35 千伏线路 7 条，包括张掖甘州区平原堡-靖安 35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张掖甘州区平原堡-明永 35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张掖甘州区永星-老寺庙 35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张掖甘州区永星-石岗墩 35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张掖甘州区永星-党寨 35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张掖甘州区文昌-三闸 35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张掖甘州区城西-光明 35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

第104条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抢抓全省 5G 网络试点市建设机遇，构筑功能完善的现代化网络基础设施，依托“智慧城市”和“数字张掖”建设，构建“百兆乡村、千兆城区、万兆园区”的光纤覆盖格局，完善城乡光纤宽带网络接入设施，稳步推进宽带网络建设。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生态保护、绿色能源、文化旅游、矿

产能源等大型项目时，将信息基础设施同交通、电力同步规划，保障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空间。

促进乡村数字化升级。提升光纤宽带渗透率和接入能力，实现行政村光纤网络和 5G 普遍覆盖，建立健全村级资源资产数据采集体系，推进农村信息化平台建设，整合政类服务、民类服务、商类服务同平台协同运行。申报创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推动乡村农业电商品牌建设，探索建立数字乡村发展新模式，为乡村数字化升级提供支撑与示范。近期规划在全区建成开通 5G 基站 50 个以上。

《规划》在指引资源保护类、公共设施类专项规划编制时加强与现有信息基础设施的保护和改造的衔接，保障信息通信安全和保护国有资产。

第105条 构建多热源供热体系

规划全区主要采用集中供热与分散联片供热两种方式，城区及重点镇镇区、新型社区采用集中供热设施，农村以分散供热为主。

规划各镇区采用清洁能源为主的供暖方式，距镇区采暖系统较近的乡村纳入镇区供暖系统，偏远乡村结合实际情况，采用生物质、电能、太阳能等供热方式。

推进清洁取暖改造，远期条件允许，逐步新建其余各镇区集中热源厂，满足居民冬季供暖需求。

第106条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

充分利用甘州区西气东输管道过境优势，加强燃气清洁能源利用，规划重点镇区以管输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一般镇以及农村地区以液化石油气、沼气等为主。

用气量预测：预测 2025 年区域总用气量为 3467 万立方米/年；预测 2035 年区域总用气量为 3600 万立方米/年。

规划保留和改造张掖压气分输站；上秦镇、大满镇、梁家墩镇、沙井镇的液化石油气站。规划采用西气东输三线气源，在张掖压气分输站进行交接。近期在沙井镇新建门站 LNG 应急储备站合建站 1 座、新建小满镇 LNG 气化站一座、新建上秦镇 LNG 气化站一座。远期规划建设花寨乡 LNG 气化站一座，平山湖蒙古族乡 LNG 瓶组站一座及新墩镇 LNG/L-CNG 加气站一座。

第107条 推进绿色环保设施建设

1.提升垃圾处理能力

垃圾量预测：预测 2025 年区域垃圾总量为 624 吨/天；预测 2035 年区域垃圾总量为 648 吨/天。

甘州区已建成垃圾转运站三处，均位于张掖市中心城区。无害化处理设施有华西新能源张掖垃圾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实现生活垃圾填埋和焚烧。已建成建筑垃圾堆倒场，实现全区建筑垃圾废弃物综合利用和产业聚集，推动资源综合利用。

各乡镇均无垃圾转运站，农村地区已建垃圾收集点，大

多为敞开式的收集点。规划完成所有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布点建设全覆盖和机械化收运设备配置工作，规划 18 个乡镇配置 25 辆垃圾收集压缩车以上，完成垃圾收集点建设 164 处，实现垃圾车转运和垃圾收集点和收集斗村庄全覆盖；规划 72 处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乡镇/试点村，满足中心城区范围外 18 个乡镇的 244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理，达到垃圾收运设施配套齐全、村级垃圾收集点规范建设运行、保洁队伍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垃圾日产日清的要求。

2.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建立科学的运营维护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地区公厕建设和户厕粪污无害化改造。

第二节 增强水利能源设施保障能力

第108条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调水、配水、供水等水利工程建设，保障全区生产、生活、生态用水。

争取实施甘州区现代灌区建设项目、盈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黑河西总干渠改建工程、大满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西浚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项目。规划以甘州区河流水系为脉络，将河道连通，天上水、地表水、地下水三水共治，建设调蓄工程，通过连通河道池塘、整治断头河、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实行蓄丰调枯，统一调度，充分利用洪水资源，缓解水资源年

内年际时间分布不均的问题。规划实施农村乡村振兴水系连通工程；积极推进甘州区酥油口下库工程、平山湖能源综合基地引水工程建设；在新庙滩、胶泥洼滩、甘浚镇、大岗楼子滩等地推进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建设沿河、龙首等调蓄池；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和地表水置换地下水配套项目，减少地下水开采量，逐步恢复地下水水位，提高全区水资源空间调度能力。

实施抗旱应急水源保障工程，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农村饮水地下水应急水源工程，确保在枯水期饮水安全。加强水生态保护工程建设，积极建设大满水利电力管理处智慧水利（水务信息化）管理平台等项目，提高水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109条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充分利用河西走廊丰富的风光资源优势，逐步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科学推进能源开发和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能源供应和保障能力。探索建立风、光、水、火及其他能源协同开发利用、优势互补的多能互补综合开发利用模式，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强化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和结构优化，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规划期内配合张金武地区千万千瓦级风光互补发电基地、河西地区第二条特高压直流输变电线路工程、哈密-重庆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等电力输送项目建设，实施南滩光电产业园 100 万千瓦、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10 万千瓦、20 万千瓦、30 万千瓦等一批风光电项目，提升“西电东送”能力。

聚焦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链，按照“风光水火氢”多能互补、“发输储运造”同步发展的思路，重点实施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张掖火电二期等项目，协同推进重力储能、绿电储用、氢基制氨等配套项目，力争平山湖煤矿及铁路专用线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全力打造平山湖千万千瓦级综合能源基地，全面提升能源支撑保障能力。积极配合加快建设西气东输四线、五线等工程，支持推进后续输油输气管线规划建设，确保国家西北能源战略通道的顺利实施和安全运行。有序开发建设平山湖煤矿，鼓励发展煤炭洗选加工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紧急情况下作为油气保障供应的重要支撑。推进生物质能源化利用，推动甘州区畜禽粪污沼气发电项目建设。

为了避免对城市生活和生产的影响，电力廊道应沿生态走廊布置，减少对城镇以及耕地的切割影响，在农田与沙漠衔接处，沿农田边缘布置，不宜布置在沙漠中。规划电力预留廊道优先选择与现状廊道并行。对各电压等级高压走廊宽度进行如下控制： ± 800 千伏及 ± 1100 千伏单回线电力廊道控制宽度为 80~110 米，750 千伏单回线电力廊道控制宽度为

90~110 米;330 千伏单回线路电力廊道控制宽度 35~45 米, 110 千伏单回线路电力廊道控制宽度为 15~25 米, 35 千伏单回线路电力廊道控制宽度为 15~20 米。600 米宽度范围内避免包含至少 2 回特高压直流线路或至少 5 回 50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同时布局。规划远期输油输气管道主要沿外围生态走廊布置, 依据《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规划油气廊道控制宽度为 50~100 米。

第110条 落实“双碳”战略, 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以创建国家“零碳”城市为目标, 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加快工业绿色转型。实施工业低碳行动, 加快推进园区高碳高能产业绿色低碳改造, 鼓励企业开展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 加快热电联产扩容、巨龙铁合金余热节能发电、乡镇清洁能源供暖等项目建设。支持黑河水电公司加快建设国家西部碳汇交易平台, 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让“含绿量”成为“碳汇量”、更具“含金量”。推进城乡绿色低碳建设,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绿色节能建筑、绿色基础设施建设, 开展低碳城市、低碳校园、低碳单位创建。完善城市绿色开敞空间系统, 构建网络化生态廊道和通风廊道, 降低城市热岛效应。持续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推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让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绿色消费成为甘州新风尚。规划期内全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目标控制在市上下达的目标范围以内, 至 2035 年, 主

要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能耗降幅位居甘肃省前列，全区林草植被数量和质量将有所增加，林草碳汇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第三节 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第111条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调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方向。甘州区优势矿种为煤、锰、石英岩石膏等资源；潜在优势矿种天然石英砂等，加快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优势矿种的开发利用；规划平山湖煤炭重点发展区和张掖城区地热资源发展区。鼓励非金属矿产深层次加工，开发超薄、超细、超纯的新产品，使非金属向高科技、高附加值、深加工的方向发展；鼓励利用废弃土、尾矿、矿渣、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以及其他替代资源制砖和生产新型墙体建筑材料。禁止开采泥炭、高硫煤、砂金、可耕地砖瓦用粘土及可耕地水泥配料用粘土等。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落实甘州区平山湖一带天然石英砂重点勘查区和张掖-民乐盆地地热资源重点勘查区；落实甘肃省平山湖煤炭省级重点开采区。加强甘州区芦草台子勘查区煤炭详查工作；推进张掖城区及外围、甘浚镇、乌江镇、大满镇、安阳乡、新墩镇、张掖国家沙漠体育公园、石岗墩滩、石岗墩滩农业示范园等区域的地热资源普查；实施甘州区平山湖1号、2号、3号石英砂矿、平原堡北

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普查工作。勘察区内以部署地质勘查基金项目为主，鼓励和引导商业性勘查，推进整装勘查、绿色勘查，集中各方资金和技术力量，力争实现找矿重大突破。加强平山湖地区中部煤矿、巴吉渠砂石矿等地区矿产资源的开发。集中开采甘州区小口子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甘州区巴吉滩建筑用砂石。合理确定砂石粘土矿集中开采区，引导矿山规模开发、集约利用。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管控。合理确定开发强度。着重加强对砂石粘土类矿山的监管力度，做好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开发区域的管控和准入管理，严格执行总量调控指标，新设及延续采矿权，应符合开采总量控制要求。贯彻生态优先的理念，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油气、地热、矿泉水以外矿种的勘查开发活动。加强耕地保护，地表开采的，严禁占用损毁永久基本农田；地下开采的，探索地上地下空间分层管理模式，合理利用。

专栏 15 矿产资源表				
序号	名称	区块名称	矿种名称	面积 (公顷)
1	开采区块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平山湖地区 中部煤矿	煤炭	9892.14
2	开采区块	甘州区巴吉渠砂石矿	建筑 用砂	3.02
3	集中开采区	甘州区小口子建筑用砂集中开采	建筑用	231.95

专栏 15 矿产资源表				
序号	名称	区块名称	矿种名称	面积 (公顷)
		区	砂	
4	集中开采区	甘州区巴吉滩建筑用砂石 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 砂	555.62
5	重点开采区	张掖市平山湖煤炭重点开采区	煤	16504.86
6	勘察区块	甘肃省张掖市石岗墩滩地热资源 普查	地热	4903.95
7	勘察区块	甘肃省张掖市石岗墩滩农业示范 园地热资源普查	地热	913.94
8	勘察区块	甘肃省张掖市新墩镇地热资源普 查	地热	307.93
9	勘察区块	甘肃省张掖国家沙漠体育公园地 热资源普查	地热	325.17
10	勘察区块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南沙湾一带 地热资源普查	地热	2434.28
11	勘察区块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三岭湾一带 地热资源普查	地热	4845.38
12	勘察区块	甘州区平山湖 1 号石英砂矿普查	天然石 英砂	326.85
13	勘察区块	甘州区平山湖 2 号石英砂矿普查	天然石 英砂	348.94
14	勘察区块	甘州区平山湖 3 号石英砂矿普查	天然石 英砂	416.00

专栏 15 矿产资源表				
序号	名称	区块名称	矿种名称	面积 (公顷)
15	勘察区块	甘肃省甘州区平原堡北饮用天然 矿泉水资源普查	矿泉水	2656.46
16	勘察区块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芦苇台子勘 查区煤炭勘探	煤	7708.50
17	勘察区块	张掖城区及外围地热资源普查	地热	1151.09
18	勘察区块	张掖滨河新区北部地热资源普查	地热	297.25
19	勘察区块	甘肃省张掖市乌江镇平原村一带 地热资源普查	地热	239.96
20	勘察区块	甘肃省张掖市大满镇地热资源普 查	地热	18044.92
21	勘察区块	甘肃省张掖市大满镇朝元村一带 地热资源普查	地热	3570.61
22	勘察区块	甘肃省张掖市安阳乡地热资源普 查	地热	7034.64
23	勘察区块	甘肃省张掖市甘浚镇地热资源普 查	地热	339.37
24	勘察区块	甘肃省张掖市甘浚镇速展村地热 资源普查	地热	421.83
25	重点勘查区	民乐盆地地热资源重点勘查区	地热	103312.32
26	重点勘查区	甘州区平山湖天然石英砂 重点勘查区	天然石 英砂	4806.13

第112条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矿业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至 2024 年，大中型生产矿山全面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小型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管理，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于 2025 年底完成拟定绿色矿山建设指标，小型绿色矿山达到 30%以上；至 2035 年，全区绿色矿山建设率达到 90%以上，矿山逐步向自动化、数字化智慧矿山转变。

第四节 构建综合防灾减灾网络体系

第113条 推进新型应急体系建设

1.构建综合灾害防治体系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大应急设施投入力度，增加消防救援、卫生急救、红十字急救、高空抢险、地下救治等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推动无人机、飞艇等新技术应用，完善空中救援指挥调度和综合保障机制，扩展突发事件应对范围。加强应急物资建设统筹力度，逐步完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药品、防汛和能源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粮食物资应急储备体系不断完善，确保粮食安全。加快应急体系信息化建设，建立区级安全生产应急资源数据库，打造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有效整合地质、水文、气象等各类灾害预警信息和重点部位视频监控，促进应急资源集约化整合。

2.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设

加强医疗救护工程、物资储备库(点)、疏散场地的建设,确保灾后救援的顺利进行。构建应急产业技术产品标准体系和应急服务体系,完善应急配送体系,建立以铁路配送为主,公路运输、空中紧急调运为补充的保障体系。结合区域和城市建设发展规划,根据灾害特点、人口分布和城乡布局,进一步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到 2025 年,打造 3~5 个高标准应急避难场所,中心城区落实市级及以上应急指挥中心、市级及以上急救中心、市级及以上公共卫生中心、市级及以上救灾物资储备库、战勤和特勤消防站、中心避难场所、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防洪堤等建设项目。各乡镇、街道至少有 1~2 个功能齐全的标准化应急避险场所,为受灾群众提供就近便捷的应急安置服务。

3.应急生命线系统体系

完善铁路、公路、民航等应急运力储备,建立健全调运和征用应急运输补偿机制,加强交通应急抢通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紧急运输能力。

以国省干道为基础和依托,以农村公路为补充,形成覆盖广泛、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区域干线公路网,保证应急救援时通道的互联互通。

4.健全灾害监测预警设施

完善风险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等

技术，建设空天地一体化灾害事故监测感知网络。完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的分类监测。优化气象站点布设，加强气象灾害易发区监测网点建设，全区气象站点平均间距提升至 4.5 千米，实现暴雨易发区行政村全覆盖。

第114条 健全坚韧稳固的城乡安全体系

规划完成工程建设，健全城乡安全体系，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上的支持，加快全区综合防灾减灾全局性、关键性重点项目建设。完成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安全保障工程。

1.气象灾害防御

建立农村气象灾害监测系统。优化完善乡镇区域自动气象观测网、农业气象干旱监测网、农业气象灾害专业监测网、雷达遥感综合监测系统、气象灾害实景远程监控系统以及监测信息处理与维护保障系统。

建立农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及服务系统。开发乡镇气象要素精细化预报业务系统，开发农用天气预报系统、产量预报系统、墒情与灌溉预报系统、物候期预报系统、农林病虫害气象预报系统和农村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管理系统、农业气象服务产品制作系统。

建立逐 10 分钟空间分辨率 0.5~1.0 千米的灾害性天气

短临预报业务。持续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和预警服务效益评估机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15 分钟直达网格传播率达到 90%以上。

完善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建设高清视频会议系统、高性能计算机系统、“村村响”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手机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建立农村气象灾害防御系统。编制县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建设人工增雨防雹系统、农村雷电灾害防护系统、农村气象灾害信息调查与管理系统，建立以乡镇气象工作站和村级气象信息员为主的农村气象灾害防御队伍，开展农村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影响评估，开展农村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培训与宣传。

2.地质灾害防治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建设。规划以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需求为导向，以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为核心，逐步优化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机构、信息网络系统平台、技术装备体系等软硬件设施，逐步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

加强地质灾害综合设防。提高地质灾害预警能力，对全区地质灾害点开展群测群防及监测预警工作，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作，将矿山开采对土地资源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的影响降至最小。

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科学制定避险搬迁项目计划，编制搬迁安置方案，做好搬迁安置点选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保搬迁安置点安全。近期完成全区旅游景区、14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和人员较集中的 2 个重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整体性评估。

3.洪涝灾害防治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余各乡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加强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合理安排蓄泄关系；对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对已完成除险加固任务的水库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重点对黑河河段实施综合治理，按防洪标准修建防洪堤、护岸工程，提高城乡防洪减灾能力。

增强防洪减灾综合能力。重点解决南北两山的防洪问题，实施甘州区山洪灾害防治（重点山洪沟道治理）项目；在黑河和其它中小河流，重点实施黑河支家崖至甘临分界段防洪工程和大野口引水枢纽水闸、有本渠首水闸除险加固项目，提升河湖防洪能力，保障防洪安全。规划近期实现全区文化场所消防、道路交通、防汛防灾等应急安全宣传全覆盖。实现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系（产品）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和家庭全覆盖。

加强重点区域山洪防御。按照以人为本，以危害性、危

险性为主的原则，主要考虑对人及重要工程设施的危害、威胁程度，重点防御对象是城镇和人口密集的村庄，重要工矿、企业以及构成严重威胁的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水利等生命线工程设施。防御目标是确保人员安全，尽最大力量减少灾害损失。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将黑河城区段行洪通道、防洪设施及相应的保护距离划入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加强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日常监管，严禁建设任何与防洪安全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及设施，确保行洪泄洪通道畅通。

城镇内涝防治。各乡镇应采取渗透、调蓄、设置行泄通道和内河整治等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超出源头减排设施和排水管渠承载能力的降雨，保障城镇安全运行。

4.抗震防灾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甘州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地震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一般新建、改建工程按地震基本烈度Ⅶ度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政府主要机构办公楼、给水厂、灾时救护医院、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电视台、电信局、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加油站、天然气站、液化气站以及主要对外通道的沿线桥梁等设施均提高一度设防。

根据《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51327—2018），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固定避

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500 米，步行大约 10 分钟可到达，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2~3 千米，步行大约 1 小时内可以到达。

实施重点地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对地震易发区城乡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电信网络、水库大坝、危险化学品厂库、重要军事设施等进行鉴定、评估和加固。到 2025 年，基本消减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全面提升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防灾能力。

5.人民防空体系规划

到 2035 年，人均人防工程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防需要，规划预留必要的地下空间位置。

6.城乡消防设施

规划在城区和重点镇规划建设普通消防站，其他乡镇设立专职消防队。规划建设循环经济示范园消防站、沙井镇小型消防站、甘浚镇小型消防站、大满镇小型消防站、碱滩镇小型消防站、党寨镇小型消防站、八一消防站（二级）。

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4 米，街区内道路间距不宜超

过 160 米；消防车道净高和净宽不应小于 4 米；尽端式消防车道应设回车道或面积不小于 15 米见方的回车场；消防通道内的市政井盖均为重型井盖。

夯实乡镇、农林场消防安全治理。加强乡镇、农林场消防工作组织领导，督促林场管护人员、村民、居民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消除身边火灾隐患。

7.化工产业区（集中区）及重大危险源管控

加强化工产业区（集中区）管控。区域内所有化工产业区（集中区）要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划定化工产业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严格限制新增学校、居民区、公共服务设施、村庄、劳动密集性企业等敏感目标，现状设施应落实采取近限远迁的管控措施。化工产业区在内部布局有重大变化时，应同步调整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加强化工项目管控。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 号)等文件要求，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全部进入化工产业区，禁止在化工产业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加快引导化工项目进入化工产业区。

8.加强危险化学品及其他重大危险源管控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应设在城市（城镇）边缘的独立安全区，并应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防爆、防灾的要求，不同类型的危险品仓库应相互分隔，不得混合存储，其相隔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仓储设施转移，促进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集中布局。对严重影响城市（城镇）公共安全的企业逐步进行搬迁，引导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企业、仓库等集中入园和统一管理。对短期内搬迁存在困难的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管控，通过逐步改变生产使用性质、控制种类和规模、合理控制防火间距等方式降低危险化学品对城市的影响。应编制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源的安全防灾专项规划或评估报告，在专项规划或专项评估中确定安全防控距离。

9.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分级分类布局医疗卫生设施。编制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建立“区域医疗中心+市级医院+区级医院+社区医院”的医疗服务体系，合理规划布局卫生监督机构、疾控中心、传染病医院、精神病院等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以及中医药服务、健康产业、保健服务等持续性医疗服务体系。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设施和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等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支持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康复服务需求。

突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中，

必须考虑重大疫情的可能性，突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作用，多系统协调，加强综合统筹，提高社区医院的诊断和收治的能力。

构建基于社区的应急管理模式。建立全面的、交互式的信息平台；加强社区组织服务、管理的综合能力。加强公众参与，培养社区凝聚力。

专栏 16 甘州区公共安全配置服务要素配置建议				
防灾圈层级	要素分类	要素细分	空间载体	设置要求
乡集镇	避难场所	固定避难场所	结合中小学操场、乡村大中型广场设置	选址避免位于各类灾害风险区，与主要应急通道相连，预留停车场地
	应急通道	紧急救灾道路	保证大型救灾机械通行、救援活动开展的城市道路	有效宽度 7~14 米
	防灾设施	医疗设施	卫生中心、卫生室	每个乡集镇设置一处
		防灾指挥设施	结合乡镇驻地政府设置	每个乡集镇设置一处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城区和重点镇规划建设普通消防站，其他乡镇设立专职消防队。
村/组	应急通道	紧急避难道路	农民可疏散转移的村道	主要消防通道有效宽度与净高不小于 4 米

第十一章 优化用地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115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实施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策略，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加强产业与用地的空间协同，合理调整建设用地比例结构。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逐步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用地标准控制，完善区域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标准，引导城乡提高土地利用强度，严格执行各行各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有序增加建设用地流量，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加强建设用地全程监管及执法监察，同时制定鼓励政策，形成节约集约用地的激励机制。

第116条 提高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

1.严控城镇建设用地增量发展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减少对农用地占用，盘活低效存量用地，释放出有效的用地空间，满足发展的用地需求。重点加大旧厂矿改造力度，严格落实闲置土地处置办法，防止土地闲置、低效和不合理利用。甘州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面积 105.37 公顷，包括旧城镇 64.22 公顷，集中在北街街道、西街街道、南街街道；旧厂矿 40.21 公顷，主要分布在工业园区内；其他 0.94 公顷，分布在工业园区内。

2.有序增加建设用地流量，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做好城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调查确认，大力推进土地

利用计划“增存挂钩”，有效处置闲置土地。依据甘州区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台账，截至2020年，甘州区未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尚剩余299.10公顷，闲置土地剩余57.63公顷。对于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调查认定，依法依规收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对于非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应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分清责任，按规定处置。闲置工业用地，除按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应收回的情形外，鼓励通过依法转让、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利用。

3.有序增加建设用地流量，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通过梳理全域村庄建设用地内隐形指标（现状调查为村庄建设用地，实际为非建设用地）、挖潜废旧宅基地，推进甘州区乡村存量建设用地挖潜。挖潜指标可优先用于乡村地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优先满足乡村建设的情况下，可在甘州区内整合进行指标再利用。同时严格遵循新建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标准，全面提高全区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格执行“一户一宅”规定，按照甘州区新建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标准执行。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第117条 合理安排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推进甘肃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助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

置条件下，入市土地应依法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明确土地归属和入市主体；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入市土地仅限于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不得通过农用地转为新增建设用地入市。农民的宅基地不得纳入入市范围。入市土地不得用于建设商品住房；探索兼顾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的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机制和保护农民集体和个人权益，保障市场主体愿用、会用入市土地的权益保护机制。

第十二章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深化区域协同合作

第一节 深化对外开放合作

区域生态共育，共同维护祁连山和黑河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成果。围绕建立国家公园顶层战略设计，落实省上建设“四屏一廊”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实验区机遇，通过“山水林田湖草沙”全要素跨空间尺度协同保护建设，全面加强黑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通过祁连山浅山区百万亩水源涵养林质量提升工程、黑河流域规模化示范林场生态项目、张掖滨河新区地热资源项目、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和三北防护林、农田林网、国储林基地建设，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生态环境共建机制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共建共治共享体系。

区域产业协作，融入张掖产业体系，加强与其他县区主导产业链关联“粘性”。园区建设立足市级统筹协调，甘州区积极参与市级园区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招商、统一管理模式。突出甘州区蔬菜水果、农副食品加工、饲料、电子商务和物流服务产业，形成产业集群；园区建设形成区域协同型产业集群、形成化工关联产业和金属冶炼关联产业，战略培育生物医药和循环利用产业。

对外协同配合酒泉、陇东直流外送工程建设 750 千伏输

变电工程和甘州区南滩 330 千伏汇集送变电工程等，构建 750 千伏骨干网架、调整 330 千伏电网结构。通过河西三市合作，围绕张掖市风光电等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建设第二个千万千瓦级风光互补基地及特高压外送通道，优化电力产业结构和发展格局。将张掖市清洁绿色电力送至用电需求大的地区消纳，提高新能源消纳能力。

全力打造“一核四区两带一轴八大主题景区”。以建设丝路休闲度假城为核心，整合甘州全域旅游传动轴，以金张掖游客综合集散中心为支点，实施张掖至丹霞大景区旅游景观大道项目，合力打造特色鲜明、综合配套的大漠观光旅游风景走廊、绝美地貌观光旅游风景走廊、河西经典旅游风景走廊、爱国主义红色教育旅游风景走廊等复合型精品旅游线路。

区域枢纽共建，融入市域交通网络，支持甘州建设丝路综合性交通枢纽。强化甘州区作为西部丝路交通节点枢纽城市的主体地位。构建以 G30 连霍高速、G312 线、G0611 张汶高速、兰新铁路、以及张掖机场为核心的三位一体的立体交通枢纽，加快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实现甘州区与周围县区形成无界无障、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格局，打通各种交通通道，实现零距离换乘和无缝隙对接等一体化交通功能。完善张掖市市内县际主干公路、通乡（镇）通村公路，围绕甘州区有效打造市县一小时经济圈。

发展甘临一体化，共建甘肃丝路重要节点新核。构建项目区域共建机制。依托新亚欧大陆桥沟通国内东西交通的咽喉要道的区位优势、丰富的矿产资源、农业资源优势以及良好的生态环境优势，积极与周边各县区积极联合，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共同申报一批重大交通枢纽项目、生态环境项目、科技产业项目、生态工业项目以及跨国物流项目、东部产业转移项目和海外产能、技术合作项目等在张掖实施，积极融入打造国内大循环、国际双循环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竞争链，促进人流、物流、技术流、资金流等向张掖市集聚。

第二节 协同策略

规划甘州区与外界县区协同发展主要遵循以下四项策略，最终形成高效协同发展。

区域交通廊道协同发展。甘州区建设跨界交通工程项目，提高甘州区可达性，打通甘州区优质农产品物流的第一公里路和输入外来高新技术的最后一公里路。形成有效的区域相关产业协调配套、共同配送效应，支撑甘州中转物流基地快速发展。

共建临界地区一体化试验区。市域内与其他县区协调跨界项目管理权属。协同黑河上下游县区保护黑河及沿岸附属湿地生态资源，建立分段河长管理机制；协同邻近县区的大宗农业用地，形成市级统筹下的临界地区一体化农业发展基

地，减少行政单元对产业项目用地的干扰。

招商引资互利共赢。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以甘州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为指导，有针对性的对智能制造、循环农业、医疗医药等十大生态产业，围绕延链补链、填补空白、整合宣传、文化旅游等对外宣传渠道和各类媒体平台，宣传甘州区整体形象，协同张掖市内其他县区招商引资项目和文旅资源，扩大对外商务贸易合作发挥河西走廊枢纽城市优势，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招展引会、招才引智社会氛围。通过集聚资源优势，积极与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发达地区加强合作，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力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稳定增长。

建立多元一体化协调机制。用制度明确用地和责任权属关系，围绕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和交通工程建设积极开展科技服务、生产服务、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工作，增强区际合作意识，进而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用地规划和经营模式，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宜居环境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

第三节 城乡协作发展战略

根据“一核、两带、四轴、多节点”的城镇发展空间格局，区内乡镇基本是沿 G312 线、G227 线、S301 线、G30 连霍高速、兰新铁路等交通廊道沿线发展，区内区域交通格局

深刻影响城镇发展格局。未来规划协同发展首先要实现区域内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交通起到支撑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是甘州区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河西走廊段的重要支撑。重点通过交通工程项目建设补齐交通短板，提升交通冗余度。完善区域内部交通干线道路体系建设，支撑全域空间要素流动和高质量健康发展。

加强新线建设，对内扩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网的通达深度和通畅能力。实施“交通+旅游产业”工程；重点在甘浚镇、沙井镇、大满镇、党寨镇、碱滩镇和长安镇等乡镇建设或提升改造旅游路。夯实农村公路基础网，推动交通运输与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红色资源、现代物流等关联产业深度融合。

另一方面充分挖掘既有基础设施的巨大潜力，满足需求，不造成浪费。境内 G312 线、G227 线及兰新铁路、兰新铁路第二双线（高铁）交通干线充分发挥既有基础设施潜力，提升智能交通水平。推动县域内各级居民点实现各个空间上的协同发展，城市功能形成良性互动与积极响应。从相对独立化发展向一体化发展转变。综合实现区域内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章 保障规划实施，提高治理能力

坚持党中央统一领导，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立足实际按需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策指引、规划标准和技术管理规定。强化规划下位传导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推动规划管理数字化转型，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规划刚性约束

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及约束性指标和各类空间管控要求等为强制性内容，各专项规划应该严格落实。专项规划要做好与详细规划的衔接，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依据区域资源禀赋和近期发展重点，对接甘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对规划近期 2025 年生态、农业、城乡和矿产资源等空间利用做出合理安排和部署，促进国土空间优化和利用效率提高。

第118条 近期建设总体目标

加大近期规划执行力度，切实落实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用水总量、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指标。

实行土地整理复垦补充耕地，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至 2025 年，甘州区生态环境更加优良；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经济结构更趋优化，经济实力显著提高；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社保、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绿色生态农业规模持续扩大；产业绿色化、规模化、集群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城乡绿化覆盖率显著提高，全域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全面建成宜居宜游宜业的生态型、园林式、现代化城市。

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34.36 平方千米(155.15 万亩)，全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894.72 平方千米（134.2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达到 241.15 平方千米，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30%，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60%，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

第119条 近期重点项目

落实生态项目。加强黑河流域综合治理，加强祁连山水源涵养功能，推进防沙治沙工程建设，加大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力度，强化重点风沙口治理，维系沙漠绿洲生态平衡。实施甘州区黑河沿岸生态治理（林业）建设项目、甘州区祁连

山浅山区高原储备林项目、甘州区生态植物园、甘州区万亩常青苗木储备林基地项目、甘州区文冠果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甘州区元宝枫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G312 线甘州段造林绿化项目等项目。

推进高效节水工程。完成张掖抽水蓄能电站、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沿河、龙首、二坝、张掖农场调蓄池工程、平山湖能源综合基地引水工程、甘州区酥油口下库工程、甘州区畜牧产业园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调蓄水池、甘州区西浚灌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调蓄池工程等项目。

实施新能源产业振兴项目。落实新能源产业振兴行动重点工程，包括平山湖蒙古族乡源网储一体化项目、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甘州南滩 330 千伏汇集站、甘州区平山湖 49.5 兆瓦风电场等项目。

完善道路交通重大项目建设。加快铁路、公路网、航空线路等的建设，包括甘州（甘里堡）经高台（合黎）至金塔（鼎新）高速公路、张掖黑河新城弱水大道项目、甘州区旅游大通道西南环线（马蹄寺酥油口河至临泽丹霞景区东入口）公路工程、S18 张掖至肃南公路张掖至康乐段建设项目、甘州区张掖机场至屋兰古镇公路建设工程、甘州区沙漠公园至马蹄寺（安阳段）建设项目、甘州区沙漠公园至大满（城

西闸)公路改建工程、S18 线甘浚镇至甘金高速连接线项目(S18 线甘浚-沙井-乌江-靖安)、甘州区 G312 线甲子墩至甘州机场公路建设工程、甘浚镇至七彩丹霞景区东入口道路、甘州区 X032 盈科西路(党寨镇-S301 店子闸)改建工程项目、甘州区 X042 龙渠白城至沙漠公园段公路养护维修工程、甘州区靖安至乌江黑河大桥建设工程、G30 连霍高速甘州货车停车场、G312 线张掖农场至 S237 线张掖循环经济园区公路、平山湖窑泉锰铁铅锌矿矿区道路、S237 线 K0+000-K0+700 段等建设项目。

加快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实施甘肃省发年鑫鼎洋葱产业园、明永镇实施农业产业园、张掖市城南农特产品冷链物流港项目、普家庄村稭侯驿文化产业园停车场项目、甘州区 3 万头肉牛智慧生态牧场建设项目、沙井驿产业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等产业项目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推进供暖工程项目、供水项目、污水工程、供电项目、5G 基站项目建设。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120条 落实上位规划

全面落实《省级规划》和《市级规划》的管控内容,严格落实各类约束性指标,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894.72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1034.36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41.1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除《市级规划》中

心城区规划范围) 888.04 公顷、水资源利用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121条 指导下位规划

坚持以总体规划为统领、以详细规划为重点、以相关专项规划为支撑，形成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结合建设时序，深化细化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加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引，重点深化“三条控制线”指标控制与具体位置，落实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的实施范围、内容和要求，衔接细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落实城镇、村庄等建设用地内部布局及构成。

第122条 乡镇发展指引

规划层次上落实全区“总体规划-单元规划-详细规划”的规划体系，分层、分级落实甘州区规划的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城乡空间网络体系以及相关刚性管控要求，明确各镇发展目标与分解落实甘州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优化空间格局，细化安排各类要素配置。针对甘州区的发展目标，推进各乡镇规划的研究和编制。

大满镇：发展定位为商贸型城镇；发展草畜、制种、蔬菜、粮油为主的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发展设施农业、生态养殖、红色文旅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

党寨镇：发展定位为农业型城镇；依托林场和耕地形成园艺场生态保护区、畜牧养殖产业区和新型农业产业区，发展玉米制种、蔬菜种植、生猪养殖、牛羊养殖。

甘浚镇：发展定位为商贸型城镇；依托祁连山北麓的丹霞景区打造丹霞小镇，通过产业振兴发展制种玉米、畜牧养殖等现代农业。

三闸镇：发展定位为商贸型城镇；农业重点发展玉米、大棚蔬菜、甜菜、甜叶菊等经济作物，培育发展文化用纸、工业用布、电力、塑料包装、精制面粉、建筑建材等工业产业。

沙井镇：发展定位为农业型城镇；发展现代制种业、肉牛养殖、设施农业和高原夏菜种植为主的现代农业。

上秦镇：发展定位为工贸型城镇；发展菜心、芥蓝、白菜苔、上海青等绿色蔬菜产业，培育发展塑料包装、蔬菜加工、农产品加工、建筑建材等工业产业和净菜、分拣、运输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现代农业。

乌江镇：发展定位为旅游型城镇；发展芥蓝、菜心、西兰花、散花等绿色蔬菜产业，培育发展精深加工农产品等净菜、分拣、运输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现代农业。围绕城市郊区、旅游景区、铁路公路沿线、旅游景区沿线做活生态旅游。

小满镇：发展定位为农业型城镇；发展粮油、蔬菜、制种、饲草四大产业，培育发展畜牧养殖。

长安镇：发展定位为工贸型城镇；以茄子、陇椒、西红柿、食用菌、中药材、花卉推动建设优质林果鲜蔬产业发展，扶持发展奶牛养殖和繁育特色产业。

碱滩镇：发展定位为旅游型城镇；发展以啤酒大麦、中药材、白菜、大葱、西瓜等农特产品种植和物流运输，依托大面积的荒滩发展生态养殖。保护和传承“九曲黄河灯阵”，依托柁候堡遗址和金日磾文化，借助丝路古道和最美国道的区位优势，发展乡村旅游。

明永镇：发展定位为旅游型城镇；重点发展制种玉米，培育发展高原夏菜、中药材种植、草畜种养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挖掘西城驿文化，重点培育是生态文化旅游产业。

安阳乡：发展定位为农业型城镇；发展高原夏菜、小杂粮、畜禽养殖等重点产业。

花寨乡：发展定位为农业型城镇；发展高原夏菜、小杂粮、畜禽养殖等重点产业。

靖安乡：发展定位为农业型城镇；重点发展种子和草畜两大产业，培育发展果蔬种植和文化旅游产业。

龙渠乡：发展定位为农业型城镇；发展高原夏菜、小杂粮、畜禽养殖等重点产业。培育发展发展小庭院、小家禽、小手工、小作坊、小买卖等“五小”产业。

平山湖蒙古族乡：发展定位为旅游型城镇；重点发展草原畜牧业、饲草产业，培育风电产业、旅游服务产业为补充

的多元化产业发展格局。

专栏 17 甘州区行政辖区指标控制			
行政区	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公顷)
西洞林场	0	0	161.51
国有土地	0	530.75	0
平山湖蒙古族乡	0	12255.85	1.9
沙井镇	12441.3	57.42	50.33
碱滩镇	7656.3	0	50.88
甘浚镇	7171.39	0	66.59
大满镇	6564.58	0	45.87
党寨镇	6107.48	0	33.81
乌江镇	5722	288.47	24.31
安阳乡	5590.19	0	0
小满镇	5239.46	0	13.95
明永镇	5035.11	0	0
三闸镇	3770.51	887.75	25.27
上秦镇	2806.36	0	52.06
龙渠乡	3226.16	15.7	0
长安镇	1410.77	0	27.51
靖安乡	1349.87	172	6.92
花寨乡	2458.71	0	1.7
新墩镇	818.97	482.37	0
神沙窝滩	3104.21	0	5.39
石岗墩滩	2717.56	0	40.37
张掖农场	2297.41	0	0
平原堡国有土地	1754.18	190.46	0
梁家墩镇	806.66	0	0
北山坡滩	355.56	690.65	9.57
国有林场	304.05	7879.49	0
五个墩滩	216.57	0	0
安阳滩	178.58	0	265.11

专栏 17 甘州区行政辖区指标控制			
行政区	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公顷)
兔儿坝滩	107.31	32.39	0
胶泥洼滩	88.17	0	0
新庙滩	68.64	0	0
大岗楼子滩	57.62	0	2.25
西大湖滩	27.98	3.9	0
巴吉滩	7.6	0	0
黑滩河	5.36	31.74	1.31
国有土地	4.06	0	0
大磁窑滩	0.79	0	0
祁连刀山	0.17	345.63	0
兰新铁路	0	0	1.42
合计	89471.65	23864.57 (扣除城区)	888.03

第123条 专项规划指引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资源保护类、公共设施类和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的编制，不得违背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理。

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包括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水资源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耕地等农用地保护利用、林地建设及保护利用等专项规划。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格局和用地分区为依据，严格落实资源保护类指标，遵守本规划在生

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公共设施类专项规划。包括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综合防灾等要求为依据，落实相关空间管控和布局要求。

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包括综合交通、水利工程、能源发展、电网建设、信息通信设施等专项规划。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和规划分区、区域建设类指标和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本《规划》在综合运输通道、铁路、公路、航空等设施布局及水利工程、能源开发、设施廊道布局等方面的控制指标和廊道集中化集约布局要求。

专栏 18 专项规划编制建议一览表			
专项类别	专项名称	建议牵头编制单位	性质类别
资源保护与利用类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自然资源局	优选类
	林草地和湿地保护利用规划	湿地局	优选类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水务局	优选类
	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	湿地局	优选类
	风景名胜区专项规划	林草局	优选类
	文物保护专项规划	文化和旅游局	优选类
	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选类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生态环境局	优选类

专栏 18 专项规划编制建议一览表			
专项类别	专项名称	建议牵头编制单位	性质类别
	城市绿地系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城市管理局	优选类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	自然资源局	优选类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自然资源局	优选类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自然资源局	优选类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人防办	优选类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水务局	参考类
市政设施类	排水防涝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选类
	给水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选类
	污水处理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考类
	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选类
	通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考类
	燃气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选类
	供热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选类
	市政综合管线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选类
	加油加气充电站布局专项规划	商务局	参考类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布局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考类
	水利基础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水务局	优选类
	环卫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城市管理局	优选类
	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考类
公共设施类	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文化和旅游局	优选类
	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民政局	优选类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卫健委	优选类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民政局	优选类
	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文化和旅游局	优选类
	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教育局	优选类

专栏 18 专项规划编制建议一览表			
专项类别	专项名称	建议牵头编制单位	性质类别
	商业网点布局专项规划	商务局	参考类
产业与城乡 发展类	总体城市设计专项规划	自然资源局	优选类
	城市风貌设计专项规划	自然资源局	优选类
	县域村庄布局规划	自然资源局	优选类
	旅游发展专项规划	文化和旅游局	优选类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选类
	住房发展专项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考类
	产业园区布局专项规划	工信局	优选类
交通类	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	交通运输局	优选类
	公共交通专项规划	交通运输局	参考类
	绿道与慢行系统专项规划	城市管理局	优选类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城市管理局	优选类
公共安全类	城市安全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专项规划	应急管理局	优选类
	公共卫生安全专项规划	卫健委	优选类
	消防设施专项规划	消防队	优选类
	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	人防办	优选类
	防洪工程设施专项规划	水务局	优选类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	自然资源局	优选类

第124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详细规划的编制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详细规划要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性的引领和实施性的管控和引导。

战略性引领主要是规划目标落位，确定不同片区的主导功能。

实施性管控就要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突出“四线”控制，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大片区的用地进行细分，深化路网、绿化等城镇功能；在用地细分的基础上，落实地块的用地指标，指导规划建设。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125条 提升规划信息化水平

张掖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为原则，采用市县（区）统建模式建设。平台已载入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遥感影像、基础地理等自然资源部门各类调查监测数据、空间规划数据、城乡规划数据等规划数据及张掖市统计、人口等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数据，形成了统一底图。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实现规划从编制到实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信息化水平，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第126条 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分区分类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因地制宜明确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等体制机制，构建有利于甘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的政策体系。

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保障机制。设立统一的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标识层等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除法律规定外，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严格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审批，全面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建设生态空间转化管制机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形成生态保护红线“一张图”，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建立目标责任制，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

建立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机制。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量，发挥开发边界对城镇空间结构的主要约束作用。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加强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的挖潜利用，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鼓励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低效的存量建设用地有序腾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综合管制机制。强化“三线”协调统筹划定管理，融合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控制线。多部门协调配合，确保“三区三线”的严格落实。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为基本约束，建立相互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区直各部门、各乡镇、各行业编制的各类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探索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方案。引入管制协议，遵守管制规则。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要生态脆弱区等涉及

重要公共利益和自然资源安全的用途区域默认为保护选项，引导民众自觉遵守管制规则，维护国土刚性底线。积极公开，建立研讨机制，邀请公众参与研讨重大管制区域设定，积极发挥政府或规划编制机构的解释与引导作用，凝聚科学共识，提升公众参与意识、能力与动力，完善管制方案的弹性机制。对于非重大区域，着力于规则制定，保留弹性，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的空间用途管制模式与用途管制提醒，营造用途管制氛围，强化民众积极参与国土管制的意识，强化用途管制补偿，激励民众积极响应国土空间管制目标。完善与国土空间管制相配套的自然资源综合调查评价制度、国土空间用途实时监测制度、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等制度体系。

第127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维护制度，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将国土空间规划纳入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管理。

第128条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依托甘州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整合其它空间专项调查和评价，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调查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实现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绩效的定期评估。建立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对甘州区全域范围内的山、水、林、田、湖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加强对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适时启动甘州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政策，重点从高质量产业、高品质生活、城市更新、乡村整治、区域合作、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管理等方面，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配套政策，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完善规划技术标准。及时修订相关技术规范，在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行管理等各个环节更加凸显以人为本、绿

色安全、节约集约的理念，推动各部门技术规范在理念、策略、标准等方面相互衔接。

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围绕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细化完善人口调控、财税等配套落实政策，强化各项政策的协调配合。根据人口规模的调控要求，完善人口调控政策，引导主城区人口逐步向外围城区疏解，推动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促进人地和谐发展。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激励引导机制。

全面推进公众参与。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城市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引导公众积极为甘州区的发展建言献策。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建共治的社会自治方式，引导和鼓励群众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